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5 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楼）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1、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94,927.02 万元、137,525.15 万元及 102,325.92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3%、4.24%及 3.27%，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及桥梁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拥有的无形经营权占比较高，致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弱。若公司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可能存在因大量非流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流动资产提供的变现金额不足而导致的偿付风险。

2、近三年，公司利息收入与支出净额（利息开支-利息收入）分别为 64,048.23 万元、50,123.16 万元及 41,653.06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利息支出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持续管控债务水平、致力优化整体债务结构及降低债务利率以减少利息支出。如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新增部分有息负债用于满足公司收费公路经营权方面的投资，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发行人利息支出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25,473.2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84.00%，由于债权人对此部分资产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143.27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68.23%。以上债务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较强的筹资能力和充足的银行授信。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有息负债占比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不含特殊发行条款。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债务。具体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四）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相关内容。

（五）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六）本期债券满足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八）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不向股东配售，发行对象为《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9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6
三、不可抗力风险	1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9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1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2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2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3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3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3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5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7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45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3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3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84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1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1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1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14
第八节 税项	115

一、增值税.....	115
二、所得税.....	115
三、印花税.....	115
四、税项抵销.....	115
五、声明.....	116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17
一、发行人承诺.....	117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17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21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21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22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23
一、偿债计划.....	123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123
三、偿债保障措施.....	12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2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2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26
三、争议解决.....	12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2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47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2
一、发行人.....	172
二、承销机构.....	172
三、律师事务所.....	173
四、会计师事务所.....	174
五、信用评级机构.....	174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5
七、受托管理人.....	175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75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6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7
发行人声明.....	178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9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主承销商声明.....	186
发行人律师声明.....	19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7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98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99
一、备查文件清单.....	199
二、备查文件查找路径.....	199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的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股东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本公司之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中国台湾省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近三年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末
二、单位简称及其他名词释义		
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企业	指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交通基建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苍郁高速	指	广西苍梧县至郁南县高速公路
汉孝高速	指	湖北武汉至孝感高速公路
长株高速	指	湖南长沙至株洲高速公路
尉许高速	指	河南尉氏至许昌高速公路
兰尉高速	指	河南兰考至尉氏高速公路
平临高速	指	河南平顶山至临汝高速公路
随岳南高速	指	湖北随州至湖南岳阳高速公路在湖北省区域内的南段部分
西二环高速	指	广州绕城高速公路的茅山至九江段
虎门大桥	指	东莞市虎门大桥
汉蔡高速	指	湖北武汉汉阳至蔡甸高速公路
汉鄂高速	指	湖北武汉至鄂州高速公路
大广南高速	指	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黄石至通山段

本募集说明书中，如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较低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94,927.02万元、137,525.15万元及102,325.9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3%、4.24%及3.27%，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及桥梁的投资和经营管理，拥有的无形经营权占比较高，致使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流动性较弱。若公司突发大额现金需求，可能存在因大量非流动资产无法及时变现而流动资产提供的变现金额不足而导致的偿付风险。

2、利息支出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与支出净额（利息开支-利息收入）分别为64,048.23万元、50,123.16万元及41,653.06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利息支出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持续管控债务水平、致力优化整体债务结构及降低债务利率以减少利息支出。如未来公司业务规模拓展，新增部分有息负债用于满足公司收费公路经营权方面的投资，可能导致利息支出增加。发行人利息支出较高，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3、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2024年末，公司的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625,473.2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84.00%，由于债权人对此部分资产拥有优先受偿权，所有权受到限制，因此存在一定风险。

4、有息负债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的有息负债总额为143.27亿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68.23%。以上债务的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较强的筹资能力和充足的银行授信。虽然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较好，但有息负债占比较高，

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属的公路建设运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发行人主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发行人致力于并购大中型优质高速公路项目以进一步增加资产管理规模、做强做大主业。发行人立足粤港澳大湾区和中东部地区，兼顾其他未来受益于继续城市化、工业化发展较快的区域，亦在寻求现金流稳定的其他基础设施项目及高速公路产业链上下游项目的发展机会。发行人在未来几年对资金有一定的需求。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末，公司合并范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1.25%、67.13%和67.18%，若发行人未来资产负债率上升，可能会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但与高速公路行业特点相符。

7、财务费用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的财务费用分别为66,809.58万元、51,604.27万元及43,023.97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66%、15.56%及11.81%，2023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22.76%，2024年财务费用同比下降16.63%，主要由于发行人持续降低债务水平、致力优化整体债务结构及降低债务利率以减少财务费用。如发行人财务费用持续保持较高水平，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8、资产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末，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分别为2,742,407.10万元、2,917,087.67万元及2,834,793.1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90.40%、89.97%及90.69%；商誉分别为37,342.25万元、37,342.25万元及37,342.25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3%、1.15%及1.19%；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152,472.79万元、142,888.01万元及143,334.0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03%、4.41%及4.59%。发行人如果相关设施因检修、被分流等原因导致车流量减少，相关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风险。

9、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21,437.34万元、74,088.53万元及58,164.19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12,039.75万元、16,447.72万元及13,918.99万元，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高，主要原因是参股公司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和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若发行人参股公司经营情况下滑，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无形经营权估值风险

发行人无形经营权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主要系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股权收购总价款乃经参考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市场价值和各项因素后，经股权转让双方公平磋商后厘定。其中目标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市场价值由发行人委任的独立专业业务估值师及独立专业交通顾问基于合理的估值方法及假设作出。由于资产评估价值受评估方法及评估假设的影响，因此相关资产存在一定的估值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业务收入结构单一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而收入来源以收费公路营运收入为主，近三年，发行人通行费收入占比分别为90.23%、91.40%及83.75%。高速公路收费权限的到期将对发行人的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该项业务未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直接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造成影响。

2、高速公路投资及经营风险

由于高速公路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前期投入大，收益回收期长。如发行人拟对高速路产收购，将推高财务杠杆水平。另外高速公路建成通车后，收费政策、定期的路面养护会影响其正常通行和交通流量；某些不可预见因素也会不同程度地对高速公路设施造成破坏或影响高速公路正常通行。以上因素均有可能导致公司的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3、平行公路建成通车的竞争风险

发行人在管高速公路相关路网变化，如在建或拟建平行公路或可替代线路开

通（如深中通道、武阳高速等）、平行路段不再收费（如武黄高速）或相连路段封闭施工（如武黄高速），可能对发行人在管高速公路造成一定分流。若发行人未能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可能对发行人在管高速公路车流造成影响，影响发行人路费收入。

4、因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安全、有序生产是发行人正常经营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重要保障。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因素众多，包含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等内部因素以及社会、自然灾害等外部因素。近年来我国突发事件频发，发行人虽已建立和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但由于旗下子公司、员工较多，如果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或遭受外部影响等突发事件，这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潜在不利影响。

如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遇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其他相关人员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涉及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引发负面新闻等情况，会对发行人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决策机制、声誉等造成影响，最终影响到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转。

5、经济周期波动的风险

高速公路运输量对经济周期的变化具有一定的敏感性，经济周期的变化会直接导致经济活动对运输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总量的变化，因此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和宏观经济呈现正相关关系。近期美国对全球多个国家加征关税，使中美关税战升级，美国关税政策令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如果关税战持续或未来宏观经济下行，有可能对国内货运量及货车车流量产生较大影响，导致高速公路车流量及路费收入下降，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交通基础设施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对信贷融资工具的依赖较大。目前发行人负债率较高，若后续负债持续扩大，经济周期波动导致的货币政策紧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融资，对发行人从事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造成一定影响。

6、替代性交通方式的竞争风险

在发行人目前的高速公路运营区域范围内，铁路、航空、水运和其他公路等

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可能对发行人的现有业务构成竞争。近年来，公路养护、维修、人工等成本攀升，公路总里程高速增长，建设投入增大，同期基于高速公路的货运、客运总量增速下滑，而与其竞争的水运、铁路运输量在上升，通行费收入承压。特别是铁路网络的不断完善，未来将以其运量大、成本低等优势对公路运输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存在分散发行人的客货运业务资源的可能性。区域内各类不同等级公路的建设和完善也将对高速公路的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将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7、公路资产整合风险

为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发展，完善交通建设投融资平台，各地政府逐渐加大对所属公路资产的整合力度，以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运用。公路资产的整合必然会伴生诸多不确定性，并可能会产生无法预计的风险。

8、资产经营风险

发行人的高速公路的营运可能受到不可预见事件及各种因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因此不能维持，例如重大交通意外、非发行人所能控制的其他不可预见的情况及道路封闭或限制进入。

9、收购资产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9年11月8日，发行人收购汉蔡高速67%的权益、汉鄂高速100%与大广南高速90%的权益，新收购资产目前尚在培育期，但基于交通研究报告内的交通预测及收购资产均位于战略性的地点（在国内重要交通枢纽之一及国内的增长地区之内或附近），当培育期结束，预计收购资产未来会成为对发行人中期到长期在现金流量和利润增长其中一个主要的动力。

10、主要路产区域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的高速公路包括湖南长株高速、湖北随岳南高速、河南尉许高速、湖北大广南高速、湖北汉蔡高速、湖北汉鄂高速、河南兰尉高速和河南平临高速，其中四条高速公路位于湖北省内，三条高速公路位于河南省内，集中度较高。若未来湖北省或河南省内交通路网政策等发生重大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11、自然条件变动影响道路桥梁通行的风险

自然灾害如地震、塌方、泥石流、山体滑坡等，可能会造成发行人运营的高速公路暂时关闭、严重情况下还可能造成部分路段毁损；此外，恶劣天气状况如大雪、暴雨等可能对高速公路通行能力、路桥技术状态产生影响，也有可能造成高速公路的暂时关闭，这些都将直接导致发行人车辆通行费收入降低，养护成本上升，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2024年末，发行人持有多家子公司，且各子公司较为分散，一定程度上给发行人带来了管理难度。此外，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业务整合力度，对发行人在资源整合、资本运作、内部经营管理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素质和水平不能达到要求，将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随着公司投资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增加，面临一定的经营规模扩大的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治理机制造成一定影响。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越秀集团下属子公司众多。2024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金额为288,235.35万元。尽管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应制度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公允，但仍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风险。

（四）政策风险

1、高速公路存在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目前高速公路的定价机制并没有完全市场化，需要运营企业与政府共同确定。按相关规定，对于经营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收费标准，应当依照价格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听证，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存在一定的定价机制非市场化风险。

2、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虽属于国家支持行业，但也受到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的影响。相关主管部门在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收费经营期限及相关税费收取标准等方面的调整变动及新政策的推出都将在不同程度上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按照国务院颁布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政府还贷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用收费偿还贷款、偿还有偿集资款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1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府还贷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回投资并有合理回报的原则确定，最长不得超过25年。国家确定的中西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经营性公路收费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年，该条例从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施行前在建的和已投入运行的收费公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依照该条例规定的原则进行规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2018年12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收费公路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其中载明，经营性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后，由省级人民政府收回纳入区域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偿债期届满由政府收费高速公路、经营期届满由政府收回的高速公路以及处于偿债期的政府收费高速公路实行统一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举借债务，统一收费机制，统筹偿债来源，统一支出安排。

2024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中国境内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根据该办法规定，（当

中包括)政府授予特许经营者投资新建或改扩建运营基础设施相关特许经营最长期限调整为「原则上不超过40年」,对于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许经营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如果未来公路收费政策有所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此外,国家及地方区域产业导向政策的变化、阶段性的政策倾斜也可能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一定的冲击。

3、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调整风险

2009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绿色通道、重大节假日小型客车免费等多项收费公路相关政策。自2010年12月1日起,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扩大到全国所有收费公路,实行对整车合法运输鲜活农产品车辆减免通行费的优惠政策。2012年7月,国务院批复了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的实施方案。由于上述政策均在本期公司债券报告期之前已经实施,未导致报告期盈利波动。如果未来国家临时性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环境保护政策变动风险

高速公路运营会不同程度地产生废气、粉尘、噪音等环境问题。随着车流量的增长,高速公路沿线噪音可能提高,汽车有害气体排放量和大气粉尘含量也将增加。国家正在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从而可能加大公司的相关成本支出。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向上交所提出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由于

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交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本期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情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发生不可控的市场环境变化，发行人可能不能从预期还款来源中获得足额资金，从而影响其偿付到期债务本息，导致发行人资信水平下降。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诚信国际出具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长期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

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影响。

三、不可抗力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024年，全国共发生33次冷空气过程，其中四次达寒潮级别，2月份，中东部大部分地区出现两轮大范围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影响范围和强度为2009年以来最强，持续时间久、影响范围广、雨雪强度大、降水相态复杂，同时与春运叠加，对公路保畅、电力保供、群众出行和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2月冰冻天气导致本集团河南尉许高速、河南兰尉高速、湖北随岳南高速、湖北汉蔡高速、湖北汉鄂高速、湖北汉孝高速、湖南长株高速收入受到较大影响。2024年，全国平均降雨量697.7毫米，较常年偏多9%。多地因强降雨引发山洪、城镇内涝和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例如5月1日曾于广东梅大高速大埔往福建方向附近受持续强降雨影响，发生高速公路路面塌陷导致严重人命伤亡意外。面对日益增加的自然灾害影响，本公司将完善机制，采取新的科技手段做好应对的准备。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619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期。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五）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6 月 4 日
- 2、发行首日：2025 年 6 月 6 日
- 3、发行期限：2025 年 6 月 6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书面决定批准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619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拟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5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债务。本期债券计划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债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类型	债务人	债权人	到期日期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是否可提前还款
银行贷款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5-11-17	12,500.00	4,000.00	是
银行贷款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25-11-21	40,000.00	2,000.00	是
银行贷款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7-1-4	75,500.00	1,000.00	是
银行贷款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8-7-13	123,999.00	14,250.00	是
银行贷款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	2034-12-25	87,775.00	5,000.00	是
银行贷款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36-3-20	82,013.13	3,700.00	是
银行贷款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9-3-25	37,500.00	2,500.00	是
银行贷款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27-9-20	90,950.00	12,500.00	是
银行贷款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2038-12-12	79,211.11	1,485.00	是
银行贷款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	2033-12-22	27,000.00	1,500.00	是
银行贷款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8-6-19	73,500.00	2,065.00	是
合计				729,948.24	50,000.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和具体明细。

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募集资金若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应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按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确定的方式回收至募集资金专户。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监管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在正式发行前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监管人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在有效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公司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2、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稳定性

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发行人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3、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5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5 亿元全部计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为 5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及其子公司存量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2,325.92	102,325.92	-
非流动资产	3,023,368.64	3,023,368.64	-
资产合计	3,125,694.56	3,125,694.56	-
流动负债	504,637.71	454,637.71	-50,000.00
非流动负债	1,595,147.20	1,645,147.20	50,000.00
负债合计	2,099,784.91	2,099,784.91	-
资产负债率	67.18%	67.18%	-
流动比率	0.20	0.23	0.0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经营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柏青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07-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8382781E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望路3号903房自编02单元
邮政编码	511466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公路、独立桥梁和隧道的建设、经营;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后台服务、财务结算、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港口公用码头设施的建设、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0-88838333, 020-8883511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朱文波, 副总经理、董事, 020-8883510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系经广州市人民政府以商外资穗外证字【2010】0367 号和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穗外经贸易资批【2010】580 号文批准，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成立，并取得 44010140005126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0 年 9 月 13 日，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实收资本至 60,000.00 万元。广州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和

2010 年 9 月 19 日验证,并出具中工信验字(2010)第 020 号和中工信验字(2010)第 021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0 月 14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0 年 12 月 23 日,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增加实收资本至 70,000.00 万元。广州中工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验证,并出具中工信验字(2011)第 007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1 年 5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修改后章程规定及广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穗外经贸资批(2011)466 号”批复,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90,000.00 万元。本轮首次增资于 2011 年 7 月 7 日认缴,认缴金额为 252,740,875.13 元,广州市大公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验证,并出具穗大师外验字(2011)第 038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第二次增资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认缴,认缴金额为 163,114,000.00 元,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验证,并出具(2011)南会验字第 128 号验资报告;第三次增资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认缴,认缴金额为 247,048,640.00 元,广州市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验证,并出具(2012)南会验字第 035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第四次增资于 2012 年 5 月 9 日认缴,认缴金额为 242,972,878.51 元,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验证,并出具明通会验字(2012)B06003 号验资报告;第五次增资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认缴,认缴金额为 294,123,606.36 元,广州明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验证,并出具明通会验字(2012)B06005 号验资报告,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核准了上述变更。

2018 年 6 月 4 日,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00 万元,由股东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分期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本轮首次增资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以利润转增资本方式认缴,认缴金额为 700,000,000.00 元,广州市

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验证，并出具新东越验字（2018）第 026 号验资报告；第二次增资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认缴，认缴金额为 700,000,000.00 元，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验证，并出具新东越验字（2018）第 029 号验资报告；第三次增资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认缴，认缴金额为 700,000,000.00 元，广州市新东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验证，并出具新东越验字（2018）第 036 号验资报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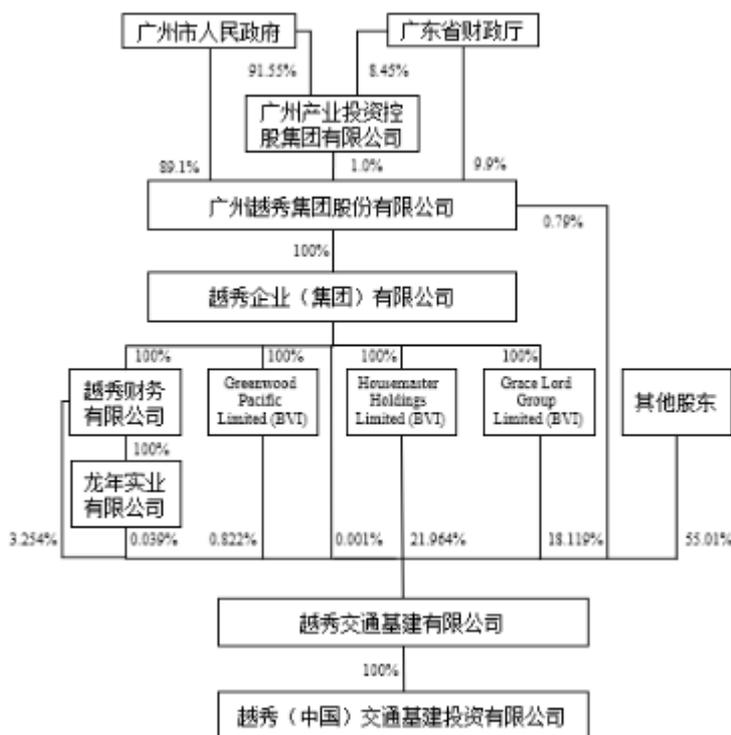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越秀交通基建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越秀交通基建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在百慕大成立，是隶属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有企业，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1052.HK。

越秀交通基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建设及开发、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近三年，越秀交通基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年度	2023 年末/年度	2022 年末/年度
总资产（万元）	3,750,679	3,650,246	3,633,741
总负债（万元）	2,210,065	2,165,252	2,210,244
所有者权益（万元）	1,540,614	1,484,994	1,423,498
收入（万元）	386,712	396,673	328,892
营运盈利（万元）	164,174	180,440	145,494
期间/年度盈利（万元）	96,436	112,164	73,781
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万元）	65,678	76,531	45,311
经营活动产生之现金净额（万元）	265,839	279,768	221,057
投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万元）	-130,110	-116,242	-66,838
融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额（万元）	-175,969	-173,479	-198,095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有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重要子公司合计 8 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南省长株高速公路	92,773.00	100.00	中国
2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河南尉许高速公路	66,075.45	100.00	中国
3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随岳南高速公路	177,000.00	70.00	中国
4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	15,000.00	67.00	中国
5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鄂高速公路	13,500.00	100.00	中国
6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大广南高速公路	20,000.00	90.00	中国
7	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河南兰尉高速公路	99,000.00	100.00	中国
8	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河南平临高速公路	128,000.00	55.00	中国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和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024 年末/度的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9,702.71	139,321.51	120,381.20	29,981.95	4,747.72
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7,030.19	31,896.20	195,133.99	39,001.48	13,075.49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63,311.79	157,473.91	405,837.88	85,780.30	26,101.82
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40,180.91	217,704.41	122,476.50	28,319.63	550.80
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408,383.63	288,907.28	119,476.35	30,051.95	4,632.42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676,375.73	480,585.19	195,790.54	47,684.57	-2,975.82
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21,536.99	101,589.80	119,947.20	36,544.91	3,222.93
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43,347.03	95,566.30	147,780.73	65,292.91	16,264.78

1、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927,730,000 元

注册号：4300000000263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8004355Q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县梨梨镇保家村长株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项目的投资建设（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湖南长株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项目的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越秀尉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660,754,500 元

注册号：41000010005229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522545806

公司住所：许昌市魏都区东大办事处东关大街茂源公寓 1 幢 7 层北侧东起第 12 间

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和管理河南尉氏至许昌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涉及审批或许可的，凭批准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770,000,000 元

注册号：4200000000036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3416406R

公司住所：武汉市经济开发区 17C1 地块东合中心 B 栋 1601 号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收费、养护、维护、施救及咨询服务；高速公路附属广告设施租赁经营、服务区经营管理；机械设备及房屋租赁；餐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经营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省汉蔡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50,000,000 元

注册号：420112000096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92429656B

公司住所：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 96 号第 5 幢 3 层

经营范围：对高速公路及桥梁建设的投资、建设及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仓储服务；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B 类，需持有效证件经营）；公路区域服务设施开发管理；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公路养护，园林绿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涉及到国家行政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须取得有效审批文件或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5、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越秀汉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35,000,000 元

注册号：4207000000071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7006703910984

公司住所：湖北鄂州市文星大道 100 号

经营范围：对高新科技产业、交通、城市公共事业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0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注册号：4200000000125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570200387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街翠柏路 168-2 号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隧道的投资；建筑材料的销售。

7、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990,000,000 元

注册号：4102020020618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2MA9G35PN52

公司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龙亭区午朝门街道西大街 109 号午朝门办事处南院 5 楼 501 室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 年 2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280,000,000 元

注册号：41040000007797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9NJGNY68

公司住所：平顶山市示范区湖滨路街道硃砂洞村新城区高速公路收费站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计 5 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	100,000.00	35.00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虎门大桥	27,390.00	27.78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苍郁高速	19,092.50	10.00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开发及管理广州东琶洲港	17,880.00	45.00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开发及管理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	-	30.00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 2024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亏损）及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48,314.31	19,326.99	128,987.32	51,561.55	20,657.84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105,464.70	13,922.27	91,542.43	97,857.50	39,186.08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6,977.63	750.18	26,227.45	10,214.01	4,032.99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40,710.74	29,511.59	11,199.15	5,169.08	-4,014.88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32,082.79	48,835.26	183,247.53	22,707.58	2,879.58

1、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4 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注册号：4401010000226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40082564

公司住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南街路 82 号 301 房

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场地租赁（不含仓储）。

2、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273,900,000 元

注册号：440000400006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17406318U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虎桥路 1 号

经营范围：共同建设、经营和管理虎门大桥及有关配套设施与桥下铺项目。在大桥工程沿线经营停车场、机动车维修站、客货汽车站、快餐店、餐厅、广告、公共汽车、加油站项目（另行报批）。

3、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2 日

注册资本：19,092.50 万元

注册号：45040000001357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4007297504632

公司住所：广西梧州市龙圩区大坡镇交村 109 号

经营范围：投资、经营管理苍郁高速公路。（以上经营项目涉及审批的凭合法有效的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注册资本：178,800,000 元

注册号：4401050006137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MWPQ3D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499 号

经营范围：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旅客票务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港口经营；国内水路旅客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餐饮服务；货物进出口。

5、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名称：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基金代码：180202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 年 12 月 3 日

上市日期：2021 年 12 月 14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情况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本部无具体经营收入，发行人每年的利润主要来源于控股企业的利润及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母公司受限资产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母公司层面不存在受限资产。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资金拆借余额为 1,108,084.24 万元。

有息负债方面，近三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分别为 96.45 亿元、66.49 亿元及 55.38 亿元，占母公司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6.35%、58.36%及 54.12%。

对核心子公司控制力和股权质押方面，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对主要子公司持股比例均超过 50%，未进行质押，拥有绝对控制权。

子公司分红方面，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制定了稳定的分红政策，每年可获取较为稳定的分红收益。

总体来看，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外商投资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公司经理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权责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1）股东

股东是发行人最高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①委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
- 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④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⑤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⑥对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⑦修改公司章程；
- ⑧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 4 人组成。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会中董事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①向股东报告工作；
- ②执行股东的决定；
- ③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⑤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⑥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⑧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⑨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⑩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3）公司经理

公司设经理 1 人，副经理 4 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董事会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定；

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④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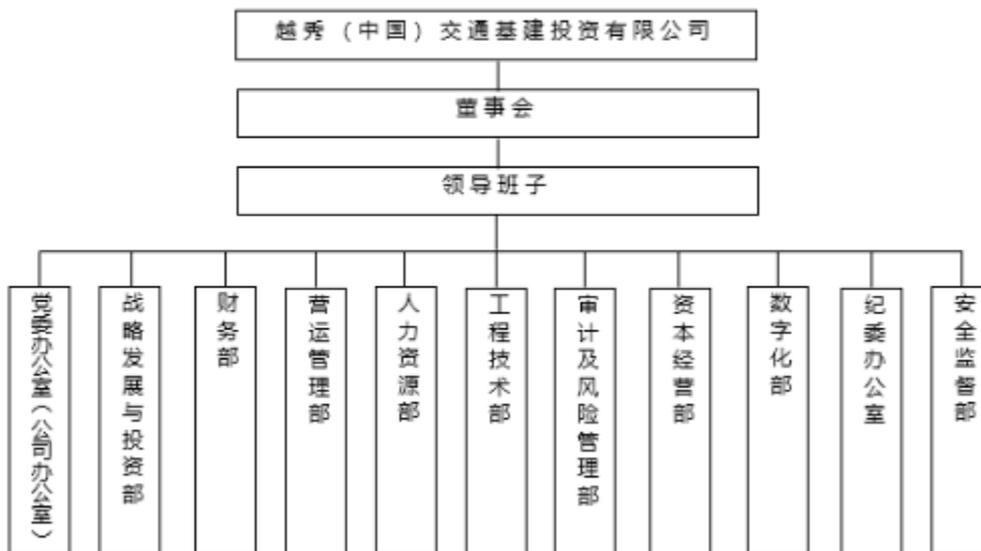
⑤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⑥按照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⑦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设有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营运管理部、审计及风险管理部、战略发展与投资部、资本经营部、工程技术部、纪委办公室、数字化部、安全监督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如下：

（1）党委办公室（公司办公室）

根据公司及上级要求，负责公司党、工、团建设，抓好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政治保障和凝聚力，不断优化企业社会形象；负责公司总部文书档案管理、公共关系管理、公司品牌和信息化建设以及下属企业日常业务协调等工作。

（2）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人力资源支持的职能部门，指导下属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3）财务部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在公司系统内构建完善、高效、现代化的财务分析及财务管理制度，统筹公司资金安排，丰富融资手段，持续优化资本结构，确保公司战略发展资金的落实，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财务保障。

（4）营运管理部

营运管理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管控要求，围绕三平台互动，建立且不断完善全业务营运管控体系，推进公司精益化运营管理，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支撑和保障。

（5）审计及风险管理部

在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和公司经营班子的监督下，完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负责经营活动的审查、评价及法律管控，通过风险管理、法律事务管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和审计等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合规安全和有效实现。

（6）战略发展与投资部

战略发展与投资部是负责组织、推进项目投资，实现投资目标、深化行业及专项课题研究、制定及动态管理公司战略等工作的职能部门。

（7）资本经营部

资本经营部职能是负责公司市值管理、进行资本市场运作筹划和方案实施，包括公募 REITs 的投资及募资管理、孵化平台的募资及退出管理、股权融资管理等；协助完成公司境外信用评级、公募 REITs 资产的受托运营管理工作。

（8）工程技术部

工程技术部根据公司工程管理的规划和目标、行业规定和标准，规范工程管理工作，科学决策，合理控制工程成本，使公路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持续提升公路养护工程标准化、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9）纪委办公室

根据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要求，协助公司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监督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10）数字化部

数字化部围绕公司战略，以数字化、智能化技术为支撑，推动业务运营升级，提升管理和决策水平，助力公司数字化转型。

（11）安全监督部

安全监督部是负责公司安全监督管理、内保和维稳相关工作的职能部门。

（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主要包括公司治理运作制度、日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审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制度和关联交易制度等六大类。具体如下：

（1）预算制度

为了不断提高发行人经营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和经济效益指标的实现，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事业计划管理办法》，事业计划管理的全过程包括事业计划的编制、审核、上报、审批、下达、执行、控制、分析、评价和考核。

（2）担保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系统内公司间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按照《公司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

（3）安全生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

（4）公司治理运作制度

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主要包括公司章程、《附属项目公司管理办法》《联营/合营公司管理办法》，审计及风险管理相关制度等制度。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

（5）日常管理制度

为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效率，同时规范公司日常运作，发行人陆续制定了经营管理方面和规范运作方面的专项制度或规程，主要包括《投资管理办法》《公路

养护管理办法》《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工作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6）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组织会计核算，并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财务管理办法》《附属公司财务管理规定》等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7）审计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其职责和权限、审计工作程序等。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以及内部管理领导人员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实施独立、客观监督并作出评价及建议。

（8）人事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来规范人员管理，提高员工工作效率，增强员工的责任感和归属感，从而实现公司的经营管理目标。公司依照企业的发展和兼顾工作人员生活安定及逐步改善的原则，以贡献定报酬、凭责任定待遇，给予员工合理的报酬和待遇。同时也为员工在职业规划上提供了充足的上升空间。

（9）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架构及职责分工、关联人、关联信息收集、关联交易过程的管理、关联交易额度的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发行人披露关联交易制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及决策机制。

（10）重大投、融资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债务融资管理办法》，对融资的类别、审批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和《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对投资计划、项目审批与备案、项目实施与管理、项目终止与变更、项目风险防范与责任追究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风险偏好管理的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

部门及下属各板块组成，分别履行风险偏好的审批、推动和实施、制度建设与管理等职责，有效防范资金风险。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信息披露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等原则，发行人已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公司的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2）附属公司管理体制

为促进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履行企业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规范发行人附属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结合发行人实际，制定了《附属项目公司管理办法》。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并自负盈亏。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方面

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方面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5、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1、董事任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主要履历
何柏青 ¹	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党委书记、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5年2月 董事长：	是	否	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何先生于2014年3月至2025年2月担任越秀交通基建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总经理。曾任广州公路勘察设计院院长，为教授级路桥高级工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主要履历
		2018年4月至今			程师、中国注册土木工程师。1997至1998年间，何先生先后主持完成广州市三十年公路网规划、参与广州北二环、西二环高速公路勘察设计工作，拥有相当丰富的专业领域经验。
蔡铭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1年7月至今	是	否	越秀交通基建执行董事。于2005年7月加入越秀集团，曾担任本公司党群工作部总经理、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越秀集团人力资源（组织）部业务总监及越秀企业人力资源部业务总监。蔡先生曾牵头组织越秀集团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优化和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和人才管理与发展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的优化，在薪酬管理、行政管理、绩效考核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
潘勇强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2010年7月至今	是	否	越秀交通基建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潘先生于2009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担任副总经理。于2009年11月至2010年9月，彼曾兼任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总经理并曾于2009年3月至2009年11月，于越秀房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裁助理。潘先生于1998年6月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大学国际贸易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在本公司业务营运方面拥有逾10年高级管理经验。潘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任职于英迈（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一家信息科技产品及服务国际分销商的附属公司），最后担任业务发展部高级业务发展经理。
朱文波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	2018年6月至今	是	否	越秀交通基建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1月至2020年6月获委任为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11月至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主要履历
					2009 年 10 月任本公司投资部负责人，2008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越秀集团财务部高级主管。 曾任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审计部审计员、财务部会计，广州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总公司派驻广州白马市场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州白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为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注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经理何柏青因退休辞任党委书记、总经理等职务，暂由越秀交通基建董事长刘艳代行发行人总经理职权。发行人暂缺总经理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

2、监事任职情况

发行人未设置监事会及监事。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主要履历
刘艳	代总经理	2025 年 3 月至今	是	否	越秀交通基建董事长、执行董事。于 2002 年 7 月加入越秀集团，曾担任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及辽宁越秀辉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和越秀集团及越秀企业人力资源总监，现任越秀集团及越秀企业首席运营官和首席人力资源官。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主要履历
					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及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广州越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长。刘女士曾主导组织实施多项越秀集团运营管理、精益管理、体制机制建设及人力资源变革项目，在大型商业企业之运营管理、组织管理及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曾利文	副总经理	2021年7月至今	是	否	越秀交通基建副总经理。曾任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项目副经理、项目总工程师、项目经理、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部长、广东平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基建养护部部长、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与资本运营部部长助理、广东省广业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教授级路桥高级工程师，拥有相当丰富的专业领域经验。
朱传保	副总经理	2021年8月至今	是	否	越秀交通基建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1年8月，任本公司运营总监；2018年8月至2021年12月兼任本公司安全监督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20年4月，任本公司营运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级经济师。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为收费公路营运。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0,395.93 万元、331,713.99 万元和 364,285.45 万元，其中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23%、91.40%和 83.75%，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经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发行人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服务费、加油站收入等，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小。毛利率方面，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46.92%、49.48%和 37.63%，其中通行费毛利率为 50.45%、52.77%和 43.47%。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此外，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经验，综合实力雄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64,285.45	100.00	331,713.99	100.00	260,395.93	100.00
其中：通行费	305,081.98	83.75	303,186.95	91.40	234,966.54	90.23
营业成本	227,192.44	100.00	167,573.89	100.00	138,223.18	100.00
其中：通行费	172,462.16	75.91	143,188.38	85.45	116,436.22	84.24
毛利润	137,093.01	100.00	164,140.10	100.00	122,172.75	100.00
其中：通行费	132,619.82	96.74	159,998.57	97.48	118,530.32	97.02
毛利率		37.63		49.48		46.92

业务板块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通行费	43.47		52.77		50.45	

（三）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为收费公路营运。

1、业务资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负责运营的主要高速公路及相关许可文件如下表：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经营许可文件	文件日期	颁发机构
1	湖北随岳南高速	鄂政函（2009）2 号 鄂政办函（2014）3 号	2009.03.10 2014.01.06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	河南尉许高速	豫发改收费（2009）1861 号	2009.11.11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3	湖南长株高速	湘政办函（2010）130 号	2010.08.16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4	湖北汉蔡高速	鄂政函（2008）172 号	2008.07.25	湖北省人民政府
5	湖北汉鄂高速	鄂政函（2012）357 号	2012.12.22	湖北省人民政府
6	湖北大广南高速	鄂政函（2012）30 号	2012.2.19	湖北省人民政府
7	河南兰尉高速	《执行裁定书》 ¹	2020.12.25	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
8	河南平临高速	《执行裁定书》 ²	2023.02.23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注 1：根据河南省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竞得兰尉高速收费权（自本次转移之日起至 2034 年 7 月 1 日止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上述财产自裁定送达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时起转移。该执行裁定书于同日送达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 2：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程序竞得平临高速收费权（自本次转移之日起至 2033 年 10 月 24 日止的车辆通行费收费权），上述财产自裁定送达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时起转移。该执行裁定书于同日送达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业务经营模式

高速公路属于准公共品，与高速公路行业普遍采用的“建设+运营”的经营模式相比，发行人采用了投入周期更短的“收购+运营”的经营模式。与“建设+运营”的模式相比，发行人所采用的通过收购获得高速公路资产收费经营权的模式，一方面可以跳过公路建设过程中的征地、拆迁、规划、建造等环节，避免了公路建设周期不确定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还能够对已建成公路的里程、车流量等情况进行直观考察，通过一系列可量化的投资考核指标选择盈利能力强的收购对象，更有效地提高公司未来运营收益。发行人目前大部分资产来源于外部收购的收费道路资产。

发行人坚持资产经营的策略，一方面择机并购优质资产；另一方面，主动调整不符合公司战略布局的资产，积极处置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的项目，坚持资产有进有出，持续优化资产组合结构，提升资产组合质量及盈利能力。

在高速公路收费结算方面，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各高速公司与终端消费者基本为实时结算。而由于各路段收入需由全国及各省联网中心拆分，故发行人日常运营中应收款项主要为各省联网中心的通行费拆分收入，该部分款项一般于次月进行资金划拨。

3、发行人主要路产基本情况

高速公路收费权是发行人最核心的资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经营权账面价值为 2,832,918.62 万元，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及经营的收费公路与桥梁项目共 12 个，码头项目 1 个，主要为：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地区	收费里程 (公里)	公路类别	应占权益	收费截止 日期 ⁴
控股路产						
1	长株高速	湖南省	46.5	高速公路	100.00%	2040/08/30
2	尉许高速	河南省	64.3	高速公路	100.00%	2035/11/18
3	兰尉高速 ¹	河南省	61.0	高速公路	100.00%	2034/07/01
4	平临高速 ²	河南省	106.5	高速公路	55.00%	2033/10/24
5	随岳南高速	湖北省	98.1	高速公路	70.00%	2040/03/09
6	汉蔡高速	湖北省	36.0	高速公路	67.00%	2038/08/27

序号	路产名称	项目地区	收费里程 (公里)	公路类别	应占权益	收费截止 日期 ⁴
7	汉鄂高速	湖北省	54.8	高速公路	100.00%	2042/06/30
8	大广南高速	湖北省	107.1	高速公路	90.00%	2042/04/29
参股或联营路产						
9	汉孝高速	湖北省	38.5	高速公路	30.00%	2036/12/09
10	苍郁高速	广西壮族自治区	22.0	高速公路	10.00%	2030/12/28
11	西二环高速	广东省	42.1	高速公路	35.00%	2030/12/19
12	虎门大桥 ³	广东省	15.8	悬索桥梁	27.78%	2029/05/08

序号	项目名称	泊位（个）	投入使用 客船 (艘)	类别	应占权益	通航时间
联营码头项目						
13	琶洲港澳客运码头 ⁵	5	3	码头	45.00%	2023/05/04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河南兰尉高速 100%的股权收购。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河南平临高速 55%的股权收购。

注 3：虎门大桥由 2010 年起的利润分配比例为 18.446%。

注 4：（1）广东省内项目：根据广东省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配套保障政策，发行人广东省内项目的收费公路经营者应在项目原收费期限到期前 1 年提出补偿申请。

（2）广西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内项目：根据广西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配套保障政策，发行人广西自治区、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内项目均在原批准的收费截止日期基础上顺延 79 天。

注 5：琶洲码头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始试运营，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正式通航运营。

长株高速起于长沙市长沙县黄花镇，止于株洲电机厂西北，收费里程 46.5 公里，四线行车道，与长沙绕城高速、长浏高速、长沙机场高速、沪昆高速相接。

尉许高速是兰南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河南省内连接京港澳高速（G4）、大广高速（G45）、许广高速（G0421）、二广高速（G55）、宁洛高速（G36）及连霍高速（G30）的重要连接线，收费里程为 64.3 公里，四线行车道。

兰尉高速是兰南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河南省内连接连霍高速(G30)、郑民高速(S82)、商登高速(S60)、大广高速(G45)的重要连接线，收费里程约 61.0 公里，四线行车道。

河南平临高速是宁洛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河南省内二广高速公路（G55）、焦唐高速公路（S49）、郑栾高速公路（S88）和兰南高速公路（S83）相接。收费里程约 106.5 公里，四线行车道。

随岳南高速起于汉宜高速公路珠玑枢纽互通，止于荆岳长江公路大桥北岸，是湖北中部地区与河南、湖南等地区之间客货运输的重要高速通道，收费里程约 98.1 公里，四线行车道。

汉蔡高速位于武汉市区，连接武汉市三环线和京港澳高速（G4）并延伸至沪渝高速（G50），是武汉市一条重要的西部出口通道，收费里程约 36.0 公里，13.0 公里为六线行车道，23.0 公里为四线行车道。

汉鄂高速起自武汉左岭镇新桥村，终点接大广高速公路鄂东长江大桥南引线之花湖互通，是武汉城市圈规划的七条快速进出城干线之一，收费里程约 54.8 公里，四线行车道。

大广南高速位于湖北省南部，是连接湖北和江西两省的一条重要通道，收费里程约 107.1 公里，四线行车道。

汉孝高速收费起于武汉市黄陂区，止于孝感市孝南区，收费里程约 38.5 公里，机场北连接线路段及桃园集互通到横店互通路段为六车道，其余路段为四车道。与武汉市机场高速、京港澳高速、武汉绕城高速、岱黄高速和孝襄高速相接。

苍郁高速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龙圩区（原属苍梧县）境内，连接广西龙圩区和广东郁南县，也是广昆高速（G80）的组成部分，收费里程约 22.0 公里，四线行车道。

西二环高速公路与广州北二环高速、广清高速、西二环高速南段、广三高速相接，收费里程 42.1 公里，六线行车道。

虎门大桥连接广州市南沙区和东莞市虎门镇，两端连接广澳高速、广深沿江

高速和广深高速，收费里程约 15.8 公里，为六线行车道的高速公路悬索桥。

琶洲港澳客运码头位于广州市阅江中路 499 号，目前共有 5 个泊位，2 艘客船，已开通琶洲往返香港市区及香港机场两条航线。

4、各路段收费标准

发行人经营管理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按车型收费。公司部分路产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运营路段名称	各车型收费标准（元/车公里）	
	客车	货车
控股路产		
长株高速	一类 0.4；二类 0.7；三类 1.0； 四类 1.2	一类 0.4；二类 0.7；三类 1.14；四类 1.44；五类 1.59；六类 1.73
尉许高速	一类 0.45；二类 0.65；三类 0.85； 四类 1.00	一类 0.5；二类 1.5；三类 1.9；四类 2.2；五类 2.4；六类 2.6
兰尉高速	一类 0.45；二类 0.65；三类 0.85； 四类 1.00	一类 0.5；二类 1.5；三类 1.9；四类 2.2；五类 2.4；六类 2.6
平临高速	一类 0.55；二类 0.75；三类 0.75； 四类 1.10	一类 0.5；二类 1.5；三类 1.9；四类 2.2；五类 2.4；六类 2.6
随岳南高速	一类 0.64；二类 0.96；三类 1.28； 四类 1.60	一类 0.5；二类 0.93；三类 1.53；四 类 2.2；五类 2.54；六类 2.87
汉蔡高速	一类 0.76；二类 1.14；三类 1.52； 四类 1.9	一类 0.6；二类 1.1；三类 1.79；四类 2.64；五类 3.1；六类 3.47
汉鄂高速	一类 0.4；二类 0.6；三类 0.8； 四类 1.0	一类 0.4；二类 0.74；三类 1.21；四 类 1.76；五类 2.05；六类 2.34
大广南高速	一类 0.55；二类 0.825；三类 1.1； 四类 1.375；	一类 0.5；二类 0.93；三类 1.53；四 类 2.2；五类 2.54；六类 2.87
参股或联营路产		
汉孝高速	一类 0.55；二类 0.825；三类 1.1； 四类 1.375；	一类 0.5；二类 0.93；三类 1.53；四 类 2.2；五类 2.54；六类 2.87
苍郁高速	一类 0.40；二类 0.80；三类 1.20； 四类 1.45	一类 0.4；二类 0.89；三类 1.49；四 类 1.89；五类 2.19；六类 2.33
西二环高速	一类 0.6；二类 0.9；三类 1.2； 四类 1.8	一类 0.6；二类 1.26；三类 1.9；四类 2.25；五类 2.32；六类 2.45
虎门大桥	过主桥：一类 40 元/次；二类 50 元/次；三类车 70 元/次；四类车 100 元/次	过主桥：一类 40 元/次；二类 84 元/ 次；三类 126.4 元/次；四类 150 元/ 次；五类 154.4 元/次；六类 163.6
	不过主桥：一类 10 元/次；二类 15 元/次；三类 20 元/次；四类 30 元/次	不过主桥：一类 10 元/次；二类 21 元 /次；三类 31.6 元/次；四类 37.5 元/ 次；五类 38.6 元/次；六类 40.9

注：车型分类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执行；上述收费标准为目前正在实施的收费标准，其中货车的收费标准考虑了项目所属省份的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后的收费标准。

5、主要路产通行费收入及车流量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路产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架次、万元

路段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长株高速	71,769	70.85	72,129	70.38	64,434	63.35
尉许高速	25,451	92.89	26,520	103.30	21,491	106.76
兰尉高速 ¹	31,841	76.78	33,204	84.56	25,802	90.19
平临高速 ²	39,317	146.36	-	-	-	-
随岳南高速	31,382	197.46	33,544	195.91	28,181	173.18
汉蔡高速	51,017	68.20	59,294	74.41	42,871	61.70
汉鄂高速	51,712	70.65	36,964	44.69	29,157	41.47
大广南高速	23,668	110.36	28,518	125.25	23,365	106.66
汉孝高速	32,397	60.39	32,560	64.88	27,043	54.45
苍郁高速	17,723	26.83	18,676	27.68	15,445	24.38
西二环高速	96,113	139.46	92,687	136.56	72,054	110.97
虎门大桥	96,471	257.68	103,620	282.55	72,149	190.76

单位：人次、万元

路段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日均客流量	日均票务收入	日均客流量	日均票务收入	日均客流量	日均票务收入
琶洲码头 ³	423	14.04	281	8.52	-	-

注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河南兰尉高速 100%的股权收购。

注 2：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河南平临高速 55%的股权收购。

注 3：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始试运营琶洲码头，于 5 月 4 日正式通航运营，2023 年度日均票务收入及日均客流量均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发行人路产主要位于经济发达的广东省以及经济高速发展并受益于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转移的中西部地区，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以及区

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属路产的过境车流量预计将会保持持续增长，通行费收入也将持续增加。

（1）长株高速

2023 年度，长株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70.3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1.10%。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72,129 架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1.94%。

2024 年度，长株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70.85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0.7%。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71,769 架次，较 2023 年下降 0.5%。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较轻微下降，主要是受春节前后大范围雨雪低温冰冻天气、2024 年免收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通行费节假日天数较去年多 3 天（以下简称为：节假日天数增多）以及客车车流量减少的影响。日均路费收入同比微升，主要是货车车流量增加，而货车的收费标准高于客车。

（2）尉许高速

2023 年度，尉许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03.30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下降 3.24%。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26,520 架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3.40%。

2024 年度，尉许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92.89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10.1%。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25,451 架次，较 2023 年下降 4.0%。日均路费收入、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下降，主要是受春节前后大范围雨雪低温冰冻天气、节假日天数增多以及货车车流量减少的影响。

（3）兰尉高速

2023 年度，兰尉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84.56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6.24%。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33,204 架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8.69%。

2024 年度，兰尉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76.78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9.2%。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31,841 架次，较 2023 年下降 4.1%。日均路费收入、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下降，主要是受春节前后大范围雨雪低温冰冻天气、节假日天数增多以及货车车流量减少的影响。

（4）平临高速

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河南平临高速 55% 的股权收购。日均路费收入及日均车流量：2023 年和 2024 年均均为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数据，2023 年同期数据以及 2024 年 11 月 27 日之前数据取自本公司收购前数据，相关数据为外部数据，并不归属于本公司，仅供参考。

2024 年度，平临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46.36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5.6%。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39,317 架次，较 2023 年增长 0.6%。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长、日均路费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短途车流量增加、长途车流量减少。

（5）随岳南高速

2023 年度，随岳南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95.91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3.13%。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33,544 架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9.03%。

2024 年度，随岳南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97.46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0.8%。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31,382 架次，较 2023 年下降 6.4%。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下降，主要是受春节前后大范围雨雪低温冰冻天气、节假日天数增多以及客车车流量减少的影响。日均路费收入同比较轻微增长，主要是货车车流量增加，而货车的收费标准高于客车。

（6）汉蔡高速

2023 年度，汉蔡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74.41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0.62%。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59,294 架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38.31%。

2024 年度，汉蔡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68.20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8.3%。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51,017 架次，较 2023 年下降 14.0%。日均路费收入、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下降，主要是受春节前后大范围雨雪低温冰冻天气及节假日天数增多的影响，以及去年长丰桥封闭施工利好导致基数偏高。

（7）汉鄂高速

2023 年度，汉鄂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44.69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7.79%。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36,964 架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6.78%。

2024 年度，汉鄂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70.65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58.1%。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51,712 架次，较 2023 年增长 39.9%。日均路费收入、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长，主要是由于本项目竞争路段武黄高速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封闭施工，使部分车辆绕行至本路段。日均路费收入同比上升幅度大于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上升幅度，主要是由于从本项目竞争路段武黄高速绕行至湖北汉鄂高速的车辆主要为货车，而货车的收费标准高于客车。

（8）大广南高速

2023 年度，大广南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25.2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7.43%。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28,518 架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2.05%。

2024 年度，大广南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10.36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11.9%。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23,668 架次，较 2023 年下降 17.0%。日均路费收入、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下降，主要是：①受本项目竞争路段武阳高速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起开通分流影响；②与本项目相连的武黄高速自 2024 年 5 月 10 日起封闭施工，对本路段造成远端分流影响；③以及节假日天数增多。

（9）汉孝高速

2023 年度，汉孝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64.8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9.18%。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32,560 架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0.40%。

2024 年度，汉孝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60.39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6.9%。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32,397 架次，较 2023 年下降 0.5%。日均路费收入、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下降，主要是受春节前后大范围雨雪低温冰冻天气以及节假日天数增多的影响；另外，和本项目相邻的京港澳高速北段自 2024 年 7 月起改扩建施工影响增大，导致行驶湖北汉孝高速的货车车流量减少，而货车的收费标准高于客车。

（10）苍郁高速

2023 年度，苍郁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27.68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13.54%。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18,676 架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0.92%。

2024 年度，苍郁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26.83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3.1%。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17,723 架次，较 2023 年下降 5.1%。日均路费收入、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下降，主要是受节假日天数增多以及第二季度降雨天气影响。

（11）西二环高速

2023 年度，西二环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36.56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3.08%。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92,687 架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28.64%。

2024 年度，西二环高速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139.46 万元，较 2023 年增长 2.1%。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96,113 架次，较 2023 年增长 3.7%。日均路费收入、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增长，主要是受益于人员出行持续恢复增长。

（12）虎门大桥

2023 年度，虎门大桥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282.55 万元，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48.13%。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103,620 架次，较 2022 年同期增长 43.62%。

2024 年度，虎门大桥日均路费收入为人民币 257.68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8.8%。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96,471 架次，较 2023 年下降 6.9%。日均路费收入、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下降，主要是由于竞争路段深中通道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建成通车，对虎门大桥造成分流影响。

（13）琶洲码头项目

琶洲码头已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始试运营，于 2023 年 5 月 4 日正式通航运营。2023 年度，琶洲码头日均票务收入为 8.52 万元，日均客流量为 281 人次。

2024 年度，琶洲码头航线为每天 10.5 班次，日均票务收入为人民币 14.0 万元。日均客流量为 423 人次。

6、发行人经营管理的路产养护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养护方针，推行早期预防性养护与中长期矫正性养护相结合的养护理念，采用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定期对下属路产的路况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制定养护计划，以减少大、中修次数和频率，降低养护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养护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费公路及桥梁之养护开支	14,771.98	11,348.88	8,051.63

7、发行人未来的大修计划

大修工程是指对高速公路及其沿线设施的较大损坏进行的周期性综合维修，使之全面恢复到原设计标准状态的工程项目。

根据公司的大修工程规划，2025 年，公司的大修工程计划支出总计 14,090 万元。公司的大修工程资金主要由公司经营盈余资金解决。

公司 2025 年的大修工程计划如下表所示：

计划年份	项目名称	大修工程内容	工程预算（万元）	剩余经营期限（年）
2025 年	随岳南高速	随岳南高速路面大修 5 期	8,000	15
	长株高速	长株高速路面维修 2 期	6,090	15
合计	-	-	14,090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公路交通作为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改革开放以来受到国家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我国公路行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近年来，我国交通建设以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目标，加快建设以高速公路为骨架、主要公路客货运输站为枢纽，连接全国重要城市、工农业生产中心、交通枢纽和主要陆上口岸的高效便捷的全国公路网。

根据交通部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3.68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8.20 万公里。公路密度 56.63 公里/百平方公里，增加 0.85 公里/百平方公里。



数据来源：《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1）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①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高速公路为专供汽车分向、分车道行驶并全部控制出入的多车道公路，与普通公路相比，高速公路具有行车速度快、通行能力大、运输成本低、安全、舒适等显著的技术经济特征。全球来看，尽管各国高速公路里程只占公路总里程的 1%~2%，但其所担负的运输量却占公路总运输量的 20%~25%。因此，高速公路以其在运输能力、速度和安全性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成为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

1988 年，全长 18.5 公里的沪嘉高速公路建成通车，标志着中国高速公路实现了零的突破；1990 年被誉为“神州第一路”的沈大高速公路全线建成通车，标志着我国高速公路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1992 年，为集中力量、突出重点，加快我国高速公路的发展，交通部制定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并付诸实施，为我国高速公路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了基础；1993 年京津唐高速公路建成，使我国拥有了第一条利用世界银行贷款建设的、跨省市的高速公路；1998 年，为应对东南亚金融危机影响，国家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建设进入快速发展期。截至 2023 年末，全国公路里程 543.68 万公里。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在提高我国公路网的整体技术水平、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的同时，对推动沿线地区产业结构的调整、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根据《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全年完成营业性货运量 403.37 亿吨，比上年增长 8.7%，完成货物周转量 73,950 亿吨公里、增长 6.9%。2023 年全年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565.5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26.1%。其中，营业性客运量 110.12 亿人次、增长 22.4%，营业性旅客周转量 4,740.04 亿人公里、增长 38.1%；非营业性小客车出行量 455.45 亿人次、增长 27.0%。

根据《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全年完成公路固定资产投资 28,240 亿元，比上年下降 1.0%。其中，高速公路完成 15,955 亿元、下降 1.9%，普通国省道完成 6,136 亿元、增长 1.0%，农村公路完成 4,843 亿元、增长 0.7%。

2024 年春运节前 32 天（1 月 26 日至 2 月 27 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达到 70.25 亿人次、日均 2.2 亿人次，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1%，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0%。2024 年春运跨区域人员流动中，自驾出行同比大增约 33%，占全部出行数据比例约 80%。

2024 年五一假期期间，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13.58 亿人次，日均超 2.7 亿人次，比 2019 年同期（劳动节假期期间）增长 23.7%，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2.1%。高速公路及普通国省道非营业性小客车人员出行量超 10 亿人次，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39.2%，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1.4%。端午假期期间，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 6.37 亿人次，日均超 2.1 亿人次，比 2019 年同期（端午节假期期间）增长 16.6%，比 2023 年同期增长 9.4%。受益于宏观经济的复苏增长，人员出行持续恢复增长。

根据国家公安部公布数据：国内汽车保有量增速保持稳定，截至 2024 年末，国内汽车保有量 3.53 亿辆，同比增长 5.06%，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 3,140 万辆，同比增长 51.49%，占汽车总量的 8.90%。

2025 年春运 40 天（1 月 14 日至 2 月 22 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达到 90.25 亿人次，较 2024 年同期增长 7.1%，创历史同期新高。2025 年春运跨区域人员流动中，公路人员流动量 83.9 亿人次，自驾出行量 71.7 亿人次，占社会跨区域人员量 79.4%，为收费公路行业的未来增长提供了稳定可持续的客车收入来源，增添了行业发展新动能。

收费公路是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国内经济长远发展有重要意义。2024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对外发布《2023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公报》显示，全国干线交通网不断纤密。下一步，交通运输部将对标《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要求，积极扩大交通有效投资，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持续推进「十四五」规划 102 项重大工程中涉及交通的项目，加快「6 轴 7 廊 8 通道」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此外，《「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中明确，到 2025 年，综合交通运输基本实现一体化融合发展，交通运输发展向世界一流水平迈进。展望 2035 年，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本建成，基本建成交通强国。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出行需求的增加，汽车保有量增长仍有空间，货运也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稳健增长，高速公路资产的经营表现依然可期。

②高速公路收费政策和计费模式情况

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收费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对高速公路收费的期限和收费标准的制定做出了具体规定。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些与高速公路收费有关的政策。2019 年 7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以下简称“三部”）联合印发一系列通行费计费政策，《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加快货车车型分类调整工作，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科学测算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系数；加强收费标准调整监管和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等，对物流业提速增效起到重要作用。同月，三部印发《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规定不得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规定歧视性价格；对需要停车接受人工查验、无法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的地区，实行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对跨省车辆正常收费的地方性车辆实行通行费减免政策。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和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交通运输行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2023 年全年完成公路人员流动量 565.5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26.1%。其中，营业性客运量 110.12 亿人次、增长 22.4%，营业性旅客周转量 4,740.04 亿人公里、增长

38.1%；非营业性小客车出行量 455.45 亿人次、增长 27.0%。面对较大规模的公路客货运流量，我国目前的计费收费模式为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带来了巨大利润。

为促进公路建设，1984 年，国家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政策，提出在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为主的前提下，可以适当“贷款修路”，建成后“收费还贷”，以弥补政府投资的不足，为高速公路的建设筹集资金。在我国公路交通严重滞后、国家财力有限的形势下，广东省顺德市容奇镇公路桥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率先进行贷款建桥、收费还贷的尝试，并于 1984 年开始对过往车辆收取通行费，1984 年 1 月 1 日建成的广东省中堂大桥是我国第一个实行收费制度的路桥。随后国家充分肯定了这一改革尝试，并在 1984 年 12 月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上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作为促进公路事业发展的四项优惠政策之一。

随着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这种建设模式已经成为我国高速公路建设投融资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现有公路网中，95%的高速公路采取了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方式。

（2）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公路运输经济运行状况与 GDP 增速、居民收入水平、消费结构升级、路网路况、收费路段运营等情况密切相关。

① 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将提升高速公路的需求总量

交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先导性产业，对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大的支撑作用。“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国际上经济发达、交通现代化的国家都在一定时期内规划建设国家高速公路网络，美国的“国家州际和国防公路系统”和日本的“高标准干线公路网”就是典型代表。2008 年，为确保经济平稳增长，我国出台了 4 万亿元的投资计划，其中近 1.8 万亿元涉及公路等交通设施基础建设，对高速公路行业的发展起到显著的推动作用。“十四五”规划下，加快交通、能源、市政等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改造，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进各种运输方式一体化融合发展，提高网络效应和运营效率将会是未来交通行业发展重心。

② 完善的道路网络协同增加公路运输需求

从公路路网的角度来看，不断完善的公路网使得我国公路客货运的平均运输距离在不断延伸。其中，高速公路的快速运输与相应的铁路运输相比，已在综合成本方面具备了一定竞争优势。此外，公路路网的不断完善将增强彼此间的协同作用，产生路网效应，提高道路使用率，增加整体车流量，有助于增加对公路运输的需求。

③国家产业规划支持高速公路持续发展

“十三五”期间，我国按照适度超前原则，统筹各种运输方式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部分地区和领域率先基本实现交通运输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报告强调，我国未来要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完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强出疆入藏、中西部地区、沿江沿海沿边战略骨干通道建设，有序推进能力紧张通道升级扩容，加强与周边国家互联互通。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加快建设世界级港口群和机场群。同时推进普通国省道瓶颈路段贯通升级，构建高速公路环线系统，构建多层次、一体化综合交通枢纽体系，推动公路收费制度和养护体制改革。

根据 2013 年通过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2013 年至 2030 年，国家公路网规划总规模 40.1 万公里，由普通国道和国家高速公路两个路网层次构成。普通国道网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北南纵线、60 条东西横线和 81 条联络线组成，总规模约 26.5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北南纵线、18 条东西横线，以及地区环线、并行线、联络线等组成，约 11.8 万公里，另规划远期展望线约 1.8 万公里。未来我国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加快发展，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加，经济结构加快转型，交通运输总量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各项事业发展要求提高国家公路网的服务能力和水平。预计到 2030 年，全社会公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和货物周转量将分别是 2013 年的 2.7 倍、3.2 倍、2.2 倍和 2.4 倍，主要公路信道平均交通量将超过 10 万辆/日，达到 4 倍以上，京沪、京港澳等繁忙通道交通量将达到 20 万辆/日以上。

2019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交通强国建设纲要》，提出发展目标：

从 2021 年到本世纪中叶，分两个阶段推进交通强国建设。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交通强国。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基本形成，人民满意度明显提高，支撑国家现代化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拥有发达的快速网、完善的干线网、广泛的基础网，城乡区域交通协调发展达到新高度；基本形成“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旅客联程运输便捷顺畅，货物多式联运高效经济；智能、平安、绿色、共享交通发展水平明显提高，城市交通拥堵基本缓解，无障碍出行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交通科技创新体系基本建成，交通关键装备先进安全，人才队伍精良，市场环境优良；基本实现交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交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世界前列的交通强国。基础设施规模质量、技术装备、科技创新能力、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位居世界前列，交通安全水平、治理能力、文明程度、国际竞争力及影响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全面服务和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人民享有美好交通服务。

2022 年，国务院印发《“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为提升国家高速公路网络质量，实施京沪、京港澳、京昆、长深、沪昆、连霍、包茂、福银、泉南、广昆等国家高速公路主线繁忙拥挤路段扩容改造，加快推进并行线、联络线以及待贯通路段建设。同年，交通运输部印发《“十四五”公路养护管理发展纲要》，提出到 2025 年，高速公路技术状况（MQI）优化路率保持在 90%以上，高速公路路面技术状况（PQI）优等路率保持在 88%以上，高速公路一、二类桥梁比例达到 95%。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人均收入的提高、消费的升级、汽车产业的更新换代，我国高速公路建设仍将不断增长。

④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加快完善

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建设。加快推进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枢纽城市及枢纽港站建设。加快补齐中西部地区铁路基础

设施短板，加强高铁货运能力建设，全面推动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发展。推动一批高速公路、普通国道待贯通路段和拥挤路段扩容改造项目建设。推进沿海进港航道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内河高等级航道提等升级和重点碍航闸坝通航设施建设，加强航道养护。

⑤推动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交通运输部将推动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推动长大桥梁、重要干线通航建筑物等关键设施结构健康监测、动态巡查和实时管控。推进“云网融合”的公路网运行监测体系建设。深化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大数据共享和开放。推进智慧港口、智慧航道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试点，推动智能铁路、智慧民航等示范应用。加快推动 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深化北斗系统行业应用。

⑥物流降本增效深入推进

进一步推动货运物流降本增效。大力发展多式联运，深入实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推动各种运输方式间信息共享，加快全国多式联运公共信息系统建设。有序推进江海运输发展。加快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快递进村”工程。

⑦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

2021 年 6 月 2 日，交通运输部、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实施方案》，各地充分考虑本地公路网结构及运行特点等因素，选择适合的差异化收费方式，创新服务模式，科学精准制定差异化收费方案，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具体包括：分路段差异化收费、分车型（类）差异化收费、分时段差异化收费、分出入口差异化收费、分方向差异化收费、分支付方式差异化收费。

上述政策的推出，旨在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网通行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物流降本增效。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股东在资源配置、政策安排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其公路投资与经营业务在广东省及中西部核心省份处于优势地位。

（1）主要竞争优势

①地域优势

发行人目前投资及运营管理的路产主要位于广东省及部分高速发展的中西部核心区域。2024 年，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达 14.16 万亿元，人均 GDP 突破 11.11 万元。广东省作为我国经济最发达、最活跃的地区之一，经过 40 多年的改革开放，社会生产力、人民生活水平和综合实力都有了极大的提高。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先行省份，广东省较早进入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经济发展总体向好；近年来国家对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大力支持和资源引进将使得广东省及周边地区保持较高的发展速度。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汽车工业、旅游产业的蓬勃发展，智能交通产业的不断壮大都为公路交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②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管理优势

经过多年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在高速公路的投资和运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投资决策及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发行人的业务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③业务发展空间巨大

发行人所从事的高速公路行业是地方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展地方经济的过程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未来政府将持续加大支持力度。根据《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04~2030）》，到 2030 年广东省内相邻地级市（包括与邻省地级市之间）基本上可以直通高速公路，确保重要城市之间实现便捷的连接；中心城市与区域中心城市之间一般有两条高速公路通道，确保高速公路网可靠地运行；所有沿海重要港口、机场、重点风景名胜区、县城基本上可以在 30 分

钟以内上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布局总体上呈网格状，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和区域中心城市周围以环形和放射状进行加密。

④融资能力及人力资源优势

目前发行人与多家国有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丰富的财务资源、优质的实体资产以及与各金融机构良好合作关系，这些都为公司扩大项目投资资金来源，进一步拓展业务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在多年高速公路投资及运营管理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培养了一大批业务能力强、专业素质高的建设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具有雄厚的行业人力资源优势。

⑤强有力的股东支持

越秀集团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资委通过越秀集团对公司在资产划拨、资金注入和政策支持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

（2）经营方针及战略

①总体战略

企业愿景：一流的交通基建投资运营服务商。

企业使命：回报股东、回报员工、回报社会。

战略定位：围绕“稳定发展”核心理念，以“拓规模、强管理、增效益”为发展战略主题，成为具有强大投资融资能力、可持续发展的交通基建运营企业。

②发展目标

完善现代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符合公司业务运作与发展的管理体系，利用境外融资平台和国内投资平台，打通境内外投、融资渠道，创新投资模式，积极实现规模拓展，稳定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不断壮大和夯实收费公路主业。

③主要措施

1) 投资方面

十四五期间，发行人仍将聚焦收费高速公路主业的发展，立足粤港澳大湾区

和中东部地区，兼顾其他未来受益于继续城市化、工业化发展较快的区域，推进优质项目的并购，实现长远、可持续及有质量的发展。公司目前计划在湖南、湖北及河南等地寻找已开通运营 5 至 8 年，并预期在收购后能较快对公司产生盈利贡献的优质高速公路项目，同时寻找成熟项目的改扩建工程机会。此外，将围绕交通产业链，在新材料、新设备、智能交通等方面寻找投资机会。

2) 经营方面

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全国布局的实际，按照“强总部管控下项目公司专业化经营”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精细化运营，增收节支，提升组织运营效益。

3) 财务方面

通过经营盈余资金、增加债务资本等途径筹集资金，为继续巩固夯实高速公路主业发展方向提供资金保障。加强风险管理，完善财务风险预警机制，落实风险管理措施。

4) 资本运作方面

紧密围绕公司的投资发展计划，以合适的渠道筹集所需要的资金；通过合理的资本运作提升公司的市场价值；通过合理有效的资本运作，努力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优化公司整体的资本结构，降低资本成本。

5) 组织管控方面

结合行业特点与公司全国布局的实际，建立健全强总部管控下跨区域项目公司标准化、精细化组织管理模式，提升组织运营效益。

6) 工程管理方面

养护工程管理历年管控的核心和重点都是工程成本费用控制的管理。抓好工程养护工作，抓管控、抓成本、抓专业化管理，将“强总部管控”理念深入到具体的工程管理工作，使工程系列全员形成共识。

7) 风险管控方面

按照风险管理“三道防线”思路，明确业务、职能部门职能、与风险管理职能

部门、审计职能的权责划分，明确各级风险管理部门的权责划分，履行审计及风险管理职责，加强对附属公司审计及风险管理的考核；明确公司的风险偏好，搭建风险的限额体系，逐步实现资本约束下的资源配置；提升公司风险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构建高效的风险信息报送机制，加强监控管理。做好法律风险防控工作，从广度和深度上把控重大项目中的法律风险；通过对附属公司进行法务培训、合同范本的梳理推广等工作，夯实附属公司法务工作基础，提升法务工作整体水平。

8) 人力资源方面

围绕战略发展主题，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以人力资本经营为中心任务，践行“开放、包容、公平、务实”的用人理念，坚持市场化改革与创新，系统打造企业组织能力，努力成为驱动公司战略发展的业务伙伴，推动员工与公司实现共同发展。

9) 信息化战略

基于大数据时代、互联网思维、物联网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信息化力量对企业带来巨大影响，辅助企业快速发展。通过制定和实施信息化规划，构建与战略需求高度匹配的信息化管理系统，统一规划交通信息化综合管理集成专业平台、实现财务、工程养护、营运平台等核心业务流程互联互通，整合业务共性模块、制定主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梳理及分析大数据、将沉淀信息转换为公司价值，辅助决策支持，以适应现在和未来的竞争需要。同时，还要积极追求信息化战略与公司未来可能介入的新兴行业达成有机互动，从投资、管理等方面对新兴行业给予技术支持和运营辅助。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与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购买价为人民币 10.98 亿元。该项交易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获得独立股东通过，并于同日完成交割。该收购是孵化平台和上市平台互动的重要实践，符合本公司的区域扩张策略，深耕中部省份，分享经济发展带来的红利，优化本公司资产区域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024 年 10 月 9 日，公司与出让方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立转让协议，据此，出让方有条件同意出售以及公司有条件同意购买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 55% 股权，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7.58 亿元。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与河南平临高速公路该收费权相关的业务。该项交易已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交割。于交割后，本公司直接持有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非全资子公司及其财务业绩并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内。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1607518_G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43055_G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43055_G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读发行人相关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如无特别说明，本章所引用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上年/期初数，2023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上年/期初数，2024 年度财务数据取自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本年/期末数。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 11 月，发行人以现金人民币 758,450,000.00 元取得了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 股权，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成立，系发行人的最终控制方——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广州越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支付完成全部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交割，故合并日确定为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及相关说明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4 年，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及相关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应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及追溯调整的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2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增加 1 家，具体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表：2022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原因
1	河南越秀兰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购

2、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增加 1 家，具体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表：2023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增加	广州越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3、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4 年，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增加 1 家，具体合并范围变化如下：

表：2024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类型	企业名称	变动原因
1	合并	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收购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48.19	113,429.31	73,990.03
应收账款	17,606.93	10,247.33	10,896.84
预付款项	1,306.82	2,199.91	2,606.60
其他应收款	6,281.80	11,343.32	7,080.71
其他流动资产	282.17	305.29	352.84
流动资产合计	102,325.92	137,525.15	94,927.0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60.35	1,027.35	640.65
长期股权投资	143,334.03	142,888.01	152,472.79
投资性房地产	1,374.00	1,493.00	1,502.00
固定资产	4,240.68	4,120.44	2,589.05
使用权资产	554.24	318.86	1,138.91
无形资产	2,834,793.19	2,917,087.67	2,742,407.10
商誉	37,342.25	37,342.25	37,342.25
长期待摊费用	54.05	9.19	1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86	448.16	44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3,368.64	3,104,734.93	2,938,554.09
资产总计	3,125,694.56	3,242,260.08	3,033,48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941.24	90,076.52
应付账款	56,676.23	50,939.76	29,540.07
合同负债	2,420.45	1,513.03	2,243.35
应付职工薪酬	16,152.51	17,159.33	18,506.80
应交税费	7,230.15	6,949.86	4,465.24
其他应付款	186,151.04	165,717.92	146,83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914.32	178,290.00	178,990.77
其他流动负债	1,093.02	1,398.96	1,349.92
流动负债合计	504,637.71	427,910.09	472,010.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5,316.58	864,086.11	678,160.50
租赁负债	386.36	278.06	263.78
长期应付款	475,334.06	599,112.00	732,493.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763.08	257,047.18	249,603.76
递延收益	26.9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320.16	28,221.39	28,824.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147.20	1,748,744.73	1,689,345.89
负债合计	2,099,784.91	2,176,654.83	2,161,356.8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资本公积	450.24	70,892.87	472.13
盈余公积	29,834.15	25,884.66	21,818.52
未分配利润	347,376.27	320,236.66	268,37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660.66	817,014.19	690,668.42
少数股东权益	248,248.99	248,591.07	181,455.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5,909.65	1,065,605.25	872,124.2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3,125,694.56	3,242,260.08	3,033,481.11

2、合并利润表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4,285.45	331,713.99	260,395.93
其中：营业收入	364,285.45	331,713.99	260,395.93
二、营业总成本	295,973.60	242,272.09	230,584.80
其中：营业成本	227,192.44	167,573.89	138,223.18
税金及附加	2,025.45	2,174.61	1,551.10
管理费用	23,400.89	20,103.63	23,855.33
研发费用	330.85	815.69	145.61
财务费用	43,023.97	51,604.27	66,809.58
其中：利息费用	43,367.21	52,214.06	68,983.77
利息收入	1,714.15	2,090.90	4,935.54
加：其他收益	179.48	276.79	189.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918.99	16,447.72	12,039.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918.99	16,447.72	12,039.7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00	-9.00	9.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3	7.99	49.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294.15	106,165.40	42,099.36
加：营业外收入	2,787.56	1,803.69	4,094.95
减：营业外支出	140.24	490.36	150.62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4,941.48	107,478.73	46,043.69
减：所得税费用	26,777.30	33,390.20	24,606.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64.19	74,088.53	21,437.3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8,164.19	74,088.53	21,437.34
（二）按所有者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30.31	55,925.03	14,251.4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5,033.88	18,163.51	7,185.85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164.19	74,088.53	21,437.3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0,380.61	316,751.27	246,886.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73	234.54	3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35.02	14,688.46	12,290.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943.36	331,674.27	259,21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925.55	16,585.80	15,117.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984.11	29,506.09	26,645.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210.50	37,726.14	30,951.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13.17	7,130.83	7,07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33.33	90,948.86	79,78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10.02	240,725.40	179,42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332.20	23,316.27	22,670.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42	31.95	51.2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1.04	23,348.22	22,721.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547.36	268,202.24	25,54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86.70	64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47.36	268,588.94	26,187.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6.32	-245,240.72	-3,46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400.00	425,128.64	481,000.00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28,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00.00	79,800.00	260,39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00.00	632,928.64	741,395.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7,007.28	326,231.75	559,477.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768.85	41,735.03	37,700.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38.70	221,007.27	455,24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514.84	588,974.05	1,052,418.0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14.84	43,954.59	-311,02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1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6,581.12	39,439.28	-135,060.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429.31	73,990.03	209,05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48.19	113,429.31	73,990.03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191.01	74,403.09	46,532.79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收账款	305.71	-	-
预付款项	3.33	70.89	136.91
其他应收款	227,374.33	237,935.89	220,110.40
其他流动资产	19.32	17.41	95.03
流动资产合计	256,893.69	312,427.29	266,875.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621,251.21	718,561.21	839,398.34
长期股权投资	771,224.21	690,134.84	698,270.24
固定资产	160.09	178.64	224.56
使用权资产	42.57	36.93	22.26
无形资产	1,363.85	1,656.41	1,472.16
长期待摊费用	54.05	9.19	1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86	448.16	442.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4,611.84	1,411,025.38	1,539,848.90
资产总计	1,651,505.54	1,723,452.66	1,806,724.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94	90,076.52
应付账款	191.49	157.37	254.32
应付职工薪酬	9,264.85	9,812.87	12,357.04
应交税费	58.27	48.39	64.70
其他应付款	346,180.56	318,444.28	229,719.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239.25	106,920.26	110,441.02
其他流动负债	1,087.36	1,388.31	1,349.92
流动负债合计	462,021.77	437,772.41	444,26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5,520.00	102,000.00	86,500.00
长期应付款	475,751.95	599,529.90	732,493.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1,271.95	701,529.90	818,993.01
负债合计	1,023,293.72	1,139,302.31	1,263,255.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资本公积	5,059.42	492.88	472.14
盈余公积	29,834.15	25,884.66	21,818.52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未分配利润	193,318.24	157,772.81	121,17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211.81	584,150.35	543,468.2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1,505.54	1,723,452.66	1,806,724.03

5、母公司利润表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729.89	2,741.55	1,951.60
减：营业成本	-	-	-
税金及附加	207.35	172.45	274.67
管理费用	16,582.97	12,711.09	16,159.71
财务费用	-2,205.87	-1,483.19	6,189.81
其中：利息费用	16,831.08	25,296.50	43,588.15
利息收入	19,261.75	26,928.80	38,251.29
加：其他收益	64.44	27.19	27.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408.38	49,241.20	37,819.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123.92	9,108.59	6,319.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	3.06	-	-
二、营业利润	38,621.32	40,609.58	17,175.21
加：营业外收入	897.44	264.10	148.45
减：营业外支出	23.84	212.34	0.46
三、利润总额	39,494.92	40,661.33	17,323.20
减：所得税费用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94.92	40,661.33	17,323.2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94.92	40,661.33	17,323.2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494.92	40,661.33	17,323.2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1.48	2,721.33	2,16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6.13	39,829.55	5,091.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67.61	42,550.88	7,259.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226.90	12,726.21	12,419.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68.27	2,656.40	1,13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1.08	2,040.80	2,98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6.25	17,423.41	16,546.07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8.63	25,127.47	-9,286.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900.14	55,392.63	17,432.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900.14	55,392.63	17,432.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4.19	668.02	694.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5,845.00	-	109,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519.19	668.02	110,494.1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19.05	54,724.61	-93,062.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000.00	50,000.00	205,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439.63	369,731.99	584,135.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39.63	419,731.99	789,13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690.00	136,000.00	217,53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55.32	6,204.46	6,747.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758.71	329,509.31	598,308.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804.04	471,713.78	822,593.3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4.41	-51,981.78	-33,45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1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5,212.09	27,870.30	-135,80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03.09	46,532.79	182,338.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191.01	74,403.09	46,532.7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12.57	324.23	303.35
总负债（亿元）	209.98	217.67	216.14
全部债务（亿元）	143.27	150.28	162.38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2.59	106.56	87.2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6.43	33.17	26.04
利润总额（亿元）	8.49	10.75	4.60
净利润（亿元）	5.82	7.41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63	7.31	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31	5.59	1.4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2.78	24.07	17.94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2	-24.52	-0.3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02	4.40	-31.10
流动比率	0.20	0.32	0.20
速动比率	0.20	0.32	0.20
资产负债率（%）	67.18	67.13	71.25
债务资本比率（%）	58.27	58.51	65.06
营业毛利率（%）	37.63	49.48	46.9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03	5.09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7.65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7.55	2.01
EBITDA（亿元）	26.64	27.30	20.2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8.59	18.17	12.45
EBITDA 利息倍数	6.14	5.23	2.8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16	31.38	21.24
存货周转率	-	-	-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848.19	2.46	113,429.31	3.50	73,990.03	2.44
应收账款	17,606.93	0.56	10,247.33	0.32	10,896.84	0.36
预付款项	1,306.82	0.04	2,199.91	0.07	2,606.60	0.09
其他应收款	6,281.80	0.20	11,343.32	0.35	7,080.71	0.23
其他流动资产	282.17	0.01	305.29	0.01	352.84	0.01
流动资产合计	102,325.92	3.27	137,525.15	4.24	94,927.02	3.1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160.35	0.04	1,027.35	0.03	640.65	0.02
长期股权投资	143,334.03	4.59	142,888.01	4.41	152,472.79	5.03
投资性房地产	1,374.00	0.04	1,493.00	0.05	1,502.00	0.05
固定资产	4,240.68	0.14	4,120.44	0.13	2,589.05	0.09
使用权资产	554.24	0.02	318.86	0.01	1,138.91	0.04
无形资产	2,834,793.19	90.69	2,917,087.67	89.97	2,742,407.10	90.40
商誉	37,342.25	1.19	37,342.25	1.15	37,342.25	1.23
长期待摊费用	54.05	0.00	9.19	0.00	19.14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5.86	0.02	448.16	0.01	442.2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3,368.64	96.73	3,104,734.93	95.76	2,938,554.09	96.87
资产总计	3,125,694.56	100.00	3,242,260.08	100.00	3,033,481.11	100.00

1、货币资金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73,990.03 万元、113,429.31 万元和 76,848.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4%、3.50%和 2.46%。公司 2023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2 年末增加 39,439.28 万元，同比增长 53.30%，主要原因为通过借款和吸收投资筹集资金以应对到期债务。公司 202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36,581.12 万元，同比下降 32.25%，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及投资支出导致现金净

流出。

近三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存款	76,848.19	100.00	113,429.31	100.00	73,990.03	100.00
合计	76,848.19	100.00	113,429.31	100.00	73,990.03	100.00

2、应收账款

近三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896.84 万元、10,247.33 万元和 17,606.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6%、0.32%和 0.56%。公司业务集中于收费公路经营，收入一般是以现金付款及通常不设任何应收账款结欠。现有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地方交通运输部门的款项，该部门因高速公路与普通公路实施了统一路费收取政策而为全部经营实体收取路费收入。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结算期主要为一年以内，未计提减值亏损拨备。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649.51 万元，同比减少 5.96%。公司 2024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7,359.60 万元，同比增长 71.82%，主要由于部分应收账款的收款速度减慢。

3、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7,080.71 万元、11,343.32 万元和 6,281.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3%、0.35%和 0.20%。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262.61 万元，同比上升 60.20%，主要原因为新增应收股利及业务往来款增加。公司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5,061.52 万元，同比下降 44.62%，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度应收未收的联营股利减少。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方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828.72	45.03	-	3 年以上	-	-

其他应收款方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91.26	31.70	-	1 年以内、1-3 年、3 年以上	-	-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24.54	0.39	-	3 年以上	-	-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鄢陵县供电公司	20.00	0.32	-	3 年以上	-	-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18.40	0.29	-	1 年以内	-	-
合计	4,882.92	77.73	-	-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金额为 64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为 0.02%，占比较小。

4、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52,472.79 万元、142,888.01 万元和 143,334.0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4.41%和 4.59%。公司 2023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2 年末减少 9,584.78 万元，同比下降 6.29%，主要原因为联营企业股利分配超过收益（广东虎门大桥、华夏越秀基金、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广州琶洲港澳客运亏损及广东虎门大桥减值所致。公司 202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增加 446.02 万元，同比上升 0.31%，主要原因为合营企业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权益核算收益增加及联营企业广东虎门大桥盈利改善，抵消股利分配的影响。

5、无形资产

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742,407.10 万元、2,917,087.67 万元和 2,834,793.1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40%、89.97%和 90.69%。公司 2023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74,680.57 万元，同比上升 6.37%，主要为公司按照境内会计准则采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 2023 年财务报表，新增平临高速特许经营权所致。公司 2024 年末无形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82,294.48 万元，同比下降 2.82%，主要原因为无形资产累计折旧按年限摊销导致账面价值下降。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高速公路收费权，系通过股权收购方式取得。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是使用单位使用法进行摊销，即根据特定期间的车流量对无形资产使用年限内的预测总车流量，按单位使用基准计算，以摊销其成本。无形资产摊销计入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科目核算。

发行人定期审阅有关资产于使用年限内之预测总车流量，及于其认为适当时进行独立专业交通研究，出现重大变动时将作出适当调整。同时，按照会计准则，公司每年需要对存在商誉和减值迹象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近三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价合计	3,472,283.93	100.00	3,417,965.91	100.00	3,131,805.11	100.00
其中：软件	4,228.62	0.12	3,626.78	0.11	2,852.49	0.09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3,468,055.31	99.88	3,414,339.13	99.89	3,128,952.62	99.91
累计摊销合计	637,490.74	100.00	500,878.24	100.00	389,398.01	100.00
其中：软件	2,354.05	0.37	1,718.95	0.34	1,158.10	0.30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635,136.70	99.63	499,159.29	99.66	388,239.91	99.70
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2,834,793.19	100.00	2,917,087.67	100.00	2,742,407.10	100.00
其中：软件	1,874.57	0.07	1,907.83	0.07	1,694.39	0.06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	2,832,918.62	99.93	2,915,179.84	99.93	2,740,712.71	99.94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名称	账面价值
1	长株高速	251,410.41
2	尉许高速	207,445.38
3	随岳南高速	534,452.07
4	汉蔡高速	330,333.47
5	汉鄂高速	401,558.46

序号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名称	账面价值
6	大广南高速	668,600.42
7	兰尉高速	215,095.05
8	平临高速	224,023.35
-	合计	2,832,918.6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名称	成本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长株高速	335,486.39	84,075.97	-	251,410.41
2	尉许高速	319,338.20	111,892.83	-	207,445.38
3	随岳南高速	683,814.33	149,362.26	-	534,452.07
4	汉蔡高速	396,514.30	66,180.84	-	330,333.47
5	汉鄂高速	443,463.82	41,905.36	-	401,558.46
6	大广南高速	753,722.84	85,122.42	-	668,600.42
7	兰尉高速	249,119.39	34,024.34	-	215,095.05
8	平临高速	261,508.98	37,485.63	-	224,023.35
-	合计	3,442,968.26	610,049.64	-	2,832,918.62

（二）负债结构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5,941.24	0.27	90,076.52	4.17
应付账款	56,676.23	2.70	50,939.76	2.34	29,540.07	1.37
合同负债	2,420.45	0.12	1,513.03	0.07	2,243.35	0.10
应付职工薪酬	16,152.51	0.77	17,159.33	0.79	18,506.80	0.86
应交税费	7,230.15	0.34	6,949.86	0.32	4,465.24	0.21
其他应付款	186,151.04	8.87	165,717.92	7.61	146,838.31	6.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914.32	11.19	178,290.00	8.19	178,990.77	8.28
其他流动负债	1,093.02	0.05	1,398.96	0.06	1,349.92	0.06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504,637.71	24.03	427,910.09	19.66	472,010.97	21.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35,316.58	39.78	864,086.11	39.70	678,160.50	31.38
租赁负债	386.36	0.02	278.06	0.01	263.78	0.01
长期应付款	475,334.06	22.64	599,112.00	27.52	732,493.01	33.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8,763.08	12.32	257,047.18	11.81	249,603.76	11.55
递延收益	26.96	0.00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25,320.16	1.21	28,221.39	1.30	28,824.84	1.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5,147.20	75.97	1,748,744.73	80.34	1,689,345.89	78.16
负债合计	2,099,784.91	100.00	2,176,654.83	100.00	2,161,356.87	100.00

1、短期借款

近三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90,076.52 万元、5,941.2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7%、0.27%和 0.00%。公司 2023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84,135.28 万元，同比减少 93.40%，主要原因为当年长短期利差收窄，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减少。公司 2024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941.24 万元，同比减少 100.00%，主要原因是公司已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

2、合同负债

近三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2,243.35 万元、1,513.03 万元和 2,420.4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0%、0.07%和 0.12%。公司 2023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30.32 万元，同比降低 32.55%，主要原因为预收服务区及加油站收入减少。公司 2024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907.42 万元，同比增长 59.97%，主要原因为预收服务区及加油站收入增加。

3、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46,838.31 万元、165,717.92 万元和 186,151.0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79%、7.61%和 8.87%。公司 2023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879.61 万元，同比增加 12.86%，主要是企业间应付往来款增加所致。公司 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0,433.12 万元，同比增加 12.33%，主要原因为公司间短期往来款增加。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单位往来	173,232.83	93.06	152,054.41	91.76	132,862.59	90.48
押金、保证金	3,688.94	1.98	2,955.92	1.78	3,045.89	2.07
代收款	1,304.48	0.70	1,322.69	0.80	683.38	0.47
其他	7,924.79	4.26	9,384.89	5.66	10,246.45	6.98
合计	186,151.04	100.00	165,717.92	100.00	146,838.31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单位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应付账款	交易背景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133,917.74	公司往来款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277.61	公司往来款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63.43	公司往来款
桥丰有限公司	9,020.67	公司往来款
卓飞有限公司	673.96	公司往来款
合计	167,353.41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8,990.77 万元、178,290.00 万元及 234,914.3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28%、8.19%和 11.19%。公司 2023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700.77 万元，同比降低 0.39%。公司 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6,624.32 万元，同比增长 31.76%，主要由于公司部分中长期银行借款将于 2024 年度内到期。

5、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78,160.50 万元、864,086.11 万元和 835,316.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38%、39.70%和 39.78%。公司 202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85,925.61 万元，同比增长 27.42%，主要是新增银行质押借款。公司 2024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8,769.53 万元，同比下降 3.32%，主要由于公司部分中长期银行借款将于 2024 年度内到期，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879,433.03	86.07	832,619.07	85.78	658,599.00	82.99
信用借款	142,310.00	13.93	138,000.00	14.22	135,000.00	17.01
总计	1,021,743.03	100.00	970,619.07	100.00	793,599.00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6,426.45	-	106,532.96	-	115,438.50	-
合计	835,316.58	-	864,086.11	-	678,160.50	-

6、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32,493.01 万元、599,112.00 万元和 475,334.0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89%、27.52%和 22.64%。公司 2023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3,381.01 万元，同比降低 18.21%。公司 2024 年末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123,777.94 万元，同比降低 20.66%。公司长期应付款下降，主要原因为偿还非金融机构贷款所致。

近三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475,334.06	100.00	599,112.00	100.00	732,493.01	100.00
合计	475,334.06	100.00	599,112.00	100.00	732,493.01	100.00

7、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49,603.76 万元、257,047.18 万元和 258,763.0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55%、11.81%和 12.32%。公司 2023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7,443.42 万元，同比上升 2.98%，

变动幅度不大。公司 2024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715.90 万元，同比上升 0.67%，变动幅度不大。

8、其他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8,824.84 万元、28,221.39 万元和 25,320.1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1.30%和 1.21%。公司 2023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03.45 万元，同比降低 2.09%，变动幅度不大。公司 2024 年末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901.23 万元，同比降低 10.28%。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38 亿元、150.28 亿元及 143.27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13%、69.04%和 68.23%。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02.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1.32%；银行借款与除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02.17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1.32%。

近三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85,572.03	71.45%	1,021,743.03	71.32%	971,620.01	64.65%	883,675.52	54.42%
其中担保贷款	128,782.03	49.59%	878,578.61	61.32%	832,566.47	55.40%	658,599.00	40.56%
其中：政策性银行	-	-	-	-	30,000.00	2.00%	70,000.00	4.31%
国有六大行	124,703.03	48.02%	613,164.61	42.80%	558,893.47	37.19%	475,250.00	29.27%
股份制银行	60,649.00	23.35%	405,824.00	28.33%	381,673.00	25.40%	338,349.00	20.84%
地方城商行	-	-	-	-	-	-	-	-
地方农商行	200.00	0.08%	1,900.00	0.13%	1,000.00	0.07%	-	-
其他银行	-	-	-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	-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企业债	-	-	-	-	-	-	-	-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务融资工具	-	-	-	-	-	-	-	-
非标融资	-	-	-	-	-	-	-	-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融资租赁	-	-	-	-	-	-	-	-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其他融资	74,141.49	28.55%	410,946.09	28.68%	531,193.46	35.35%	740,106.70	45.58%
其中：关联公司资金拆借	74,141.49	28.55%	410,946.09	28.68%	531,193.46	35.35%	740,106.70	45.58%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259,713.52	100.00%	1,432,689.12	100.00%	1,502,813.47	100.00%	1,623,782.22	100.00%

(2) 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943.36	331,674.27	259,21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33.33	90,948.86	79,78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10.02	240,725.40	179,42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1.04	23,348.22	22,72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47.36	268,588.94	26,187.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6.32	-245,240.72	-3,46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00.00	632,928.64	741,39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514.84	588,974.05	1,052,418.0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14.84	43,954.59	-311,022.3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1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81.12	39,439.28	-135,06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48.19	113,429.31	73,990.03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9,215.57 万元、331,674.27 万元和 323,943.3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9,787.79 万元、90,948.86 万元和 96,133.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427.78 万元、240,725.40 万元和 227,810.02 万元。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费公路产生的道路通行费，现金流出主要是收费公路维护费用、公司运营支出等。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表现为持续净流入且呈波动增长趋势。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2,721.31 万元、23,348.22 万元和 17,371.0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26,187.73 万元、268,588.94 万元和 51,547.3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6.43 万元、-245,240.72 万元和-34,176.32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表现为现金净流出 3,466.43 万元，支出方面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流入方面主要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2023 年度，投资活动表现为现金净流出 245,240.72 万元，支出方面主要为控股项目维修、养护工程支出，流入方面主要为取得参股公司分配股利。2024 年，投资活动表现为现金净流出 34,176.32 万元，支出方面主要为控股项目维修、养护工程支出，流入方面主要为取得参股公司分配股利。

3、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41,395.65 万元、632,928.64 万元和 198,30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052,418.03 万元、588,974.05 万元和 428,514.84 万元，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022.38 万

元、43,954.59 万元和-230,214.84 万元。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流出 311,022.38 万元，流入方面主要包括取得借款和内部资金调剂，支出方面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偿还关联方借款。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流入 43,954.59 万元，流入方面主要包括提取银行借款、吸收投资资金及新增关联方借款，支出方面主要用于归还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所用之现金净流出 230,214.84 万元，流入方面主要包括取得银行借款，支出方面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支付利息。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0.20	0.32	0.2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4	5.23	2.85
资产负债率（%）	67.18	67.13	71.25

1、流动比率

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0、0.32 和 0.20，整体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规模较小。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0.20，主要原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所致。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整体波动不大。为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层会持续采取小心谨慎的策略，务求有效地支配现有的现金，未来营运现金流及投资现金回报以应对资本及债务承担。

2、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71.25%、67.13%和 67.1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

3、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近三年，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85、5.23 和 6.14。报告期内，公司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有所波动，但整体保持较高水平。

（五）盈利能力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速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为收费公路营运。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润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364,285.45	100.00	331,713.99	100.00	260,395.93	100.00
其中：通行费	305,081.98	83.75	303,186.95	91.40	234,966.54	90.23
营业成本	227,192.44	100.00	167,573.89	100.00	138,223.18	100.00
其中：通行费	172,462.16	75.91	143,188.38	85.45	116,436.22	84.24
毛利润	137,093.01	100.00	164,140.10	100.00	122,172.75	100.00
其中：通行费	132,619.82	96.74	159,998.57	97.48	118,530.32	97.02
毛利率		37.63		49.48		46.92
其中：通行费		43.47		52.77		50.45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0,395.93 万元、331,713.99 万元和 364,285.45 万元，其中所属各高速公路项目的通行费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23%、91.40%和 83.75%，是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高速公路建设及经营是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为发行人的主导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租赁收入、服务费、加油站收入等，在营业收入中占比极小。

毛利率方面，发行人近三年毛利率分别为 46.92%、49.48%和 37.63%，其中通行费毛利率为 50.45%、52.77%和 43.47%，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车流量恢复，通行费收入增长快于成本增长，通行费收入占比提升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由于通行费收入增长低于成本增长，以及特许经营权安排下的建造和改造服务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综合来看，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经验，综合实力雄厚，

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2、期间费用

近三年，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0,810.52 万元、72,523.59 万元及 66,755.7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金额	占期间费用的比例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23,400.89	35.05	20,103.63	27.72	23,855.33	26.27
研发费用	330.85	0.50	815.69	1.12	145.61	0.16
财务费用	43,023.97	64.45	51,604.27	71.16	66,809.58	73.57
期间费用合计	66,755.71	100.00	72,523.59	100.00	90,810.52	100.00

3、投资收益

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2,039.75 万元、16,447.72 万元和 13,918.99 万元，呈波动趋势。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918.99	16,447.72	12,039.7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合计	13,918.99	16,447.72	12,039.75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主要由对参股公司的投资形成，截至目前发行人上述参股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来盈利均具有可持续性，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净利润

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21,437.34 万元、74,088.53 万元及 58,164.19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52,651.19 万元，增幅为 245.61%，主要系 2023 年经济形势好转通行费收入增加，以及贷款利率下降带来的利息费

用节约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15,924.34 万元，降幅为 21.49%，主要系 2024 年春节前后我国中东部地区（如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等省份）大范围雨雪低温冰冻天气、2024 年免收 7 座以下（含 7 座）载客车辆通行费节假日天数增多以及部分项目受路网分流等因素影响，公司收入不及预期。

（1）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方面，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收入来源为收费公路营运。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路产通行费收入和车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架次、万元

路段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日均收费车流量	日均路费收入
长株高速	71,769	70.85	72,129	70.38	64,434	63.35
尉许高速	25,451	92.89	26,520	103.30	21,491	106.76
兰尉高速 ¹	31,841	76.78	33,204	84.56	25,802	90.19
平临高速 ²	39,317	146.36	-	-	-	-
随岳南高速	31,382	197.46	33,544	195.91	28,181	173.18
汉蔡高速	51,017	68.20	59,294	74.41	42,871	61.70
汉鄂高速	51,712	70.65	36,964	44.69	29,157	41.47
大广南高速	23,668	110.36	28,518	125.25	23,365	106.66
汉孝高速	32,397	60.39	32,560	64.88	27,043	54.45
苍郁高速	17,723	26.83	18,676	27.68	15,445	24.38
西二环高速	96,113	139.46	92,687	136.56	72,054	110.97
虎门大桥	96,471	257.68	103,620	282.55	72,149	190.76

单位：人次、万元

路段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日均客流量	日均票务收入	日均客流量	日均票务收入	日均客流量	日均票务收入
琶洲码头 ³	423	14.04	281	8.52	-	-

注 1：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完成河南兰尉高速 100%的股权收购。

注 2：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河南平临高速 55%的股权收购。

注 3：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开始试运营琶洲码头，于 5 月 4 日正式通航运营，2023 年度日均票务收入及日均客流量均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数据。

发行人路产主要位于经济发达的广东省以及经济高速发展并受益于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密集型加工产业转移的中西部地区，随着汽车保有量不断增长以及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所属路产的过境车流量预计将会保持持续增长，通行费收入也将持续增加。

（2）财务情况方面，近三年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312.57	324.23	303.35
总负债（亿元）	209.98	217.67	216.1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02.59	106.56	87.21
营业总收入（亿元）	36.43	33.17	26.04
利润总额（亿元）	8.49	10.75	4.60
净利润（亿元）	5.82	7.41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5.63	7.31	1.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4.31	5.59	1.43
流动比率	0.20	0.32	0.20
速动比率	0.20	0.32	0.20
资产负债率（%）	67.18	67.13	71.25
营业毛利率（%）	37.63	49.48	46.9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4.03	5.09	3.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6	7.65	2.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8	7.55	2.01

近三年，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303.35 亿元、324.23 亿元及 312.57 亿元，净资产分别为 87.21 亿元、106.56 亿元及 102.59 亿元，保持较高水平；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 71.25%、67.13%及 67.18%，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质量较好。

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6.04 亿元、33.17 亿元及 36.43 亿元，保持较高水平；毛利率分别为 46.92%、49.48%和 37.63%，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主要

收入来源以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为主，收入来源较为稳定。此外，发行人具有丰富的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经验，综合实力雄厚，总体经营情况良好。

总体来看，发行人财务情况较好。

（3）现金流量方面，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943.36	331,674.27	259,215.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33.33	90,948.86	79,787.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10.02	240,725.40	179,427.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71.04	23,348.22	22,72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547.36	268,588.94	26,187.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6.32	-245,240.72	-3,46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8,300.00	632,928.64	741,395.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514.84	588,974.05	1,052,418.0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214.84	43,954.59	-311,022.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1	0.01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581.12	39,439.28	-135,060.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48.19	113,429.31	73,990.03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9,427.78 万元、240,725.40 万元和 227,810.0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收费公路产生的道路通行费，现金流出主要是收费公路维护费用、公司运营支出等。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表现为持续净流入且呈波动增长趋势。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66.43 万元、-245,240.72 万元和-34,176.32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表现为净流出，主要受公路资产周期性维护需求及参股收益变动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1,022.38 万元、43,954.59 万元和-230,214.84 万元，2022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表现为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持续产生大额现金净流入，不断偿还到期债务及支付利息的所致。2023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表现为净流入，主要系发行人按照境内会计准则采用同一控制企业下合并编制 2023 年财务报表，现金流入包括平临项目收到股东资本金。

整体来看，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良好，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优良，经营活动持续产生充足的现金净流入，净利润波动未对发行人盈利稳定性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1）母公司和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情况如下：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投资、建设及开发、经营及管理位于中国广东省及其他经济发展高增长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桥梁	100.00	100.00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5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6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广州市太和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9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¹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卓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桥丰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广州越秀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山东秦滨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²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广州悦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广州越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成都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广州悦秀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广州越秀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沙项目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广州越秀风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广州市新港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0	广州悦秀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33	陈雨良	其他关联关系方
34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关系方

注1：2024年12月18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完成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0%股权的出售，此后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关联方。

注2：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完成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55%股权的收购，河南越秀平临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附属子公司。

2、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1）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与关联方的主要交易

①自关联方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885.10	3,025.20	-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9.47	711.57	274.63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6.99	437.66	198.43
广州越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3.94	326.27	-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03	-	-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48	132.38	192.32
广州越秀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7.50	10.05	-
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79	-	-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沙项目分公司	接受劳务	11.94	-	-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05	1.85	-
广州越秀风行田园综合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6	-	-
广州市新港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94	-	-
广州悦秀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接受劳务	2.40	-	-
广州悦秀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78	0.12	-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83.65	164.85
成都越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8.53	-
广州越秀生鲜食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30	-
合计		12,607.37	4,838.58	830.23

②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77.56	463.49	249.14
山东秦滨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87.67	234.51	-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261.56	305.04	384.37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11.32	85.03	89.47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92.25	84.33	80.43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1.65	54.54	54.45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58.98	52.29	52.56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45.83	50.76	51.97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提供服务	37.02	-	-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13.12	31.60	42.95
合计		1,466.96	1,361.60	1,005.34

③关联方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146.33	807.87	977.07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69.69	7.39	-
合计		216.02	815.26	977.07

④关联方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24 年度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29,000.00	2019/11/27	2029/11/27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6,000.00	2021/1/26	2031/1/26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81,900.00	2021/2/1	2031/2/1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000.00	2024/3/16	2024/12/5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1,000.00	-	2024/3/15	2031/3/15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6,900.00	-	2024/4/16	2031/4/16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20,000.00	2023/2/26	2024/2/26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7,300.00	2023/2/26	2024/2/26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2,000.00	2016/7/19	2026/7/19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13,000.00	2022/9/15	2032/9/15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15,000.00	-	2024/7/10	2025/7/10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10,000.00	-	2024/12/13	2025/12/13
2023 年度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30,000.00	-	2023/2/6	2024/2/6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48,000.00	-	2023/2/6	2024/2/6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00.00	-	2023/9/18	2024/3/16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3,000.00	2013/4/9	2023/4/7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12,294.00	2019/10/15	2029/10/1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12,370.00	2019/10/15	2029/10/1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16,400.00	2019/10/15	2029/10/1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1,230.00	2019/10/15	2029/10/12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49,000.00	2020/4/7	2030/4/5

公司名称	拆入金额	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44,000.00	2020/4/7	2030/4/5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1,000.00	2020/5/18	2030/5/16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640.00	2020/5/18	2030/5/16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6,600.00	2020/5/18	2030/5/16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7,900.00	2020/11/27	2023/11/27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50,700.00	2023/2/6	2024/2/6
2022 年度	-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99,700.00	-	2022/3/17	2031/8/6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49,963.01	-	2022/5/23	2031/1/26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30,000.00	-	2022/9/8	2029/11/27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40,000.00	-	2022/9/15	2026/7/19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30,000.00	-	2022/11/2	2030/8/17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0.00	-	2022/1/26	2023/12/31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0.00	-	2022/2/28	2023/12/31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00.00	-	2022/7/28	2023/1/28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20,450.00	2022/11/2	2030/8/17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149,700.00	2020/5/18	2030/5/17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49,850.00	2020/8/17	2030/8/17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90,000.00	2021/9/8	2028/9/21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30,000.00	2021/10/20	2022/5/6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5,250.00	2019/12/26	2022/11/29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向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期限 1 至 10 年，利率为 1.81%-3.78%（2023 年：1.81%-3.78%）。

⑤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股权投资	75,845.00	-	109,800.00

⑥其他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收入：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50	20.74	469.30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80.57	-	-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 司	23.07	-	-
接受关联方担保之担保 费：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	-	9.42
其他利息支出：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11,713.01	18,461.77	36,122.82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132.89	159.26	101.02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 司	95.59	77.56	46.68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 限公司	20.42	-	-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 心有限公司	11.34	-	-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2.39	-	-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	-	32.42
银行手续费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5	-	-

3、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货币 资金	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666.39	31,788.79	2,199.15
	合计	19,666.39	31,788.79	2,199.15
应收 账款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22.57	-	-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68.14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290.71	-	
其他 应收 款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828.72	2,970.87	500.00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24.54	176.74	184.93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23.07	25.42	-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沙分公司	18.40	-	-
	广州越秀荟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00	-	-
	广州越秀怡城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7.77	2.90	-
	广州越秀城建仲量联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6.32	37.24	118.35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	3,859.22	0.00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	60.43	98.79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39.12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12.70	-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86	-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	-	1,143.00
		合计	2,917.82	7,191.50
长期 应收 款	广州琶洲港澳客运有限公司	640.65	640.65	640.65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19.70	386.70	-
	合计	1,160.35	1,027.35	640.65
应付 账款	保利长大工程有限公司	3,517.72	1,184.85	-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1.49	-	-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8.38	40.65	-
	合计	3,747.59	1,225.50	-
一年 内到 期的 非流 动负 债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48,287.08	70,674.64	55,316.89
	广州隽景一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0.62	-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8,001.02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	-	886.59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	31.21
	合计	48,287.08	70,715.26	64,235.7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其他 应付 款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108,917.74	108,930.45	108,924.36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277.61	8,822.39	3,577.18
	广西越秀苍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463.43	8,542.68	3,274.77
	桥丰有限公司	9,020.67	9,020.67	9,020.67
	卓飞有限公司	673.96	673.96	673.96
	广州越秀共享服务有限公司	293.94	326.27	-
	陈雨良	226.75	226.75	226.75
	广州越秀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1.71	8.00	8.00
	广州悦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77	16.79	-
	广州越秀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0	-	-
	广州市新港东加油站有限公司	0.41	-	-
	广州市北二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0.02	-	-
	天津津富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6,044.23	4,200.00
	广州市太和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	664.66	664.66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72.42	-
	广州城建开发装饰有限公司	-	13.40	13.40
		合计	142,936.01	143,562.68
长期 应付 款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475,334.06	599,112.00	732,493.01
	合计	475,334.06	599,112.00	732,493.01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在境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1,000 万元以上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序号	涉案公司	案号	案由	标的额	纠纷当前状态
1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08)武仲裁字 00433 号	工程施工纠纷	4,582.97 万元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执行方，目前总计实现回款 2,907.61 万元，尚有余款 1,675.36 万元仍在执行中。 湖北随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仍然保留

序号	涉案公司	案号	案由	标的额	纠纷当前状态
					案件整体执行权力。 当前状态：执行中。
2	湖北阿深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2023)鄂0222民初6441号	工程施工纠纷	6,785万元	2023年11月21日一审开庭审理, 2024年8月30日一审法院阳新县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重庆华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阿深南公司无需承担连带责任。原告已提起上诉。2025年2月28日,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一审原告上诉, 维持原判。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262.55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4.00%。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目前状态	占受限资产比例 (%)
无形经营权（大广南高速收费权）	66.86	质押借款	项目正常运营	25.47
无形经营权（随岳南高速收费权）	53.45	质押借款	项目正常运营	20.36
无形经营权（汉鄂高速收费权）	40.16	质押借款	项目正常运营	15.30
无形经营权（汉蔡高速收费权）	33.03	质押借款	项目正常运营	12.58
无形经营权（长株高速收费权）	25.14	质押借款	项目正常运营	9.58
无形经营权（兰尉高速收费权）	21.51	质押借款	项目正常运营	8.19
无形经营权（平临高速收费权）	22.40	质押借款	项目正常运营	8.53
合计	262.55	-	-	100.00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全部为银行借款设定质押的高速公路收费权，由于此类质押借款是对整体道路收费权进行质押，无法切分具体质押金额，因此受限资产金额占比较高。发行人受限资产涉及的高速公路资产目前均运营状况良好，通行费收入稳定。目前公司运营正常，受限资产所涉及的银行借款均正常还款，未出现违约情况。

综上，相关高速公路收费权受限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5 年度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三）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7.20 亿元，已使用额度 102.0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5.11 亿元。发行人具体授信及使用

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
1	工商银行	40.38	34.38	6.00
2	中国银行	12.01	7.85	4.16
3	农业银行	19.54	18.09	1.45
4	交通银行	2.99	0.99	2.00
5	招商银行	29.43	28.18	1.25
6	民生银行	12.40	12.40	-
7	广州农商行	0.44	0.19	0.25
	合计	117.20	102.09	15.11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境内外债券发行的情况。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券。

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一、增值税

根据中国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增值税通知》”），中国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金融业改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6% 税率，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根据该《增值税通知》，债券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全部利息收入应当缴纳增值税；债券的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公司债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本期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本期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

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声明

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制定《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市场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包括公司债券、企业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3、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的信用类债券的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指定的媒体、网站或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前述的信息，或将信息送达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

4、本办法所称市场自律组织是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

5、除特殊说明外，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超过 50% 的全资和控股项目公司，或者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力的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下属企业”）。

（二）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时间

6、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7、信息披露应当通过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8、公司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发行时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相应文件。

9、信息披露范围：

（1）债券存续期内或处置期，公司应根据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披露包括年报、中报、重大事项等定期或临时公告等在内的强制性需要披露的信息。

（2）债券存续期内或处置期，公司可自愿披露包括不属于强制性信息范畴的公司经营战略、管理层发言、行业动态、政策法规、经营数据、新闻简报、信息澄清等自愿性披露的信息。

10、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

（三）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职责

11、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和信息披露文件质量把关等。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履行内部任免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等。

12、资本经营部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职能部门，根据各监管机构、交

易所的披露要求制定工作时间表，协调有关部门、各附属公司、联营/合营公司，具体实施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待披露信息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并需经公司审批，及时按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13、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各附属公司负责人和联营/合营公司外派高管是所在部门/单位的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可指定所在单位的信息披露联系人，由该联系人负责相关单位信息的收集、整理以及与资本经营部联系。各部门/单位的信息披露负责人有责任督促联系人向资本经营部提供信息，并保证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四）信息披露的程序及要求

14、定期报告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编制完成的定期报告应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送达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信息披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15、临时报告（重大事项和其他信息）应按以下程序披露：

（1）临时报告应当由发生重大事项的相关各部室、分支机构或下属企业在第一时间组织披露材料，并就事项起因、目前状况、可能发生影响等编制书面文件，提交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编制临时报告，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需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审核；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将审核通过的临时报告提交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若有自行办理信息披露业务相关权限），或者提交

给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由主承销商或受托管理人协助在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五）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6、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其意见或理由。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理解和执行债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职，持续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发生情况，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告知所了解的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等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合规地披露信息，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保密责任

1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按照公司相关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够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人员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对公司及附属公司内部刊物、内部网络或办公平台上刊载的信息进行关注和定期检视，避免刊载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或内幕交易行为等。

20、在公司作出正式披露前，若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信息知悉人员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21、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应在知悉发生涉及本办法规定的信息披露事项后，及时报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22、公司内部及下属企业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员未按本办法要求履行自身职责，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信息披露相关人员提前泄漏信息披露内容，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依据法律法规与内部规章制度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附则

23、本办法未尽事宜，遵照法律法规和市场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执行。本办法与债券信息披露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有冲突时，以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为准。若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定要求，从其规定。

24、本办法由资本经营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25、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

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6 月 9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6 月 9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8 年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公司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根据董事会决议并按照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拟变更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

（二）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四）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本公司承诺履行情况，并在本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并在获知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在发行阶段或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的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

制/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三、争议解决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如有）、增信措施（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 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 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

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

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经召集人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召集人应主持推举该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

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发行人违约责任

7.1 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7.2 违约责任及免除

7.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7.1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的情形，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7.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另行约定。

7.3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但因另一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过错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第八章附则

8.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8.2 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依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经过发行人的内部决策审批后，按照本规则 2.2 条的规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8.3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8.4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8.5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通过如下方式解决：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6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中信证券（本节简称“乙方”）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本节简称“甲方”）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或“债券”：发行人 2024 年 11 月 25 日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经发行人股东书面决定所批准的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初始登记日”：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的初始登记之日（如本次债券涉及分期发行，则为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完毕首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初始登记之日）。

“工作日”：兑付代理人和境内的商业银行均对公营业的任何一天。

“日/天”：日历日。

“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未偿还的本期债券”：除下述债券之外的一切已发行的本期债券：（1）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已兑付本息的债券；（2）已届本金兑付日，兑付资金已按照有关本期债券的登记及托管协议的约定由发行人向兑付代理人支付，并且已经可以向债券持有人进行本息兑付的债券。兑付资金包括该债券截至本金兑付日的根据本期债券条款应支付的任何本金和利息；和（3）发行人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回购（若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赎回、债券持有人回售等情形）并注销的债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或者合格证券账户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非根据本协议约定予以更换）。

“本期债券条款”：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本协议”：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兑付代理人”：根据适用法律或有关协议的规定或约定，受发行人的委托为本期债券办理本息兑付业务的机构。

“元”：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有关登记托管机构”：受托办理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事务的机构。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本次债券分期发行且受托管理人均均为乙方的，各期债券均适用本协议。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

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如有），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约定频率（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

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约定频率（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4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5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其中第（一）到（三十）项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甲方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甲方涉及重大不利报道、负面不利传闻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甲方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甲方放弃债权、无偿划转或者赠予资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甲方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甲方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甲方一次承担他人的有息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拟转移甲方债券清偿义务；
- （十）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重大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或者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承担流动性支持或差额补足义务等以自身信用对外提供增信且单笔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
- （十一）甲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或者甲方成立债权人委员会的；
- （十二）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甲方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甲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五）甲方分配股利且 1 个自然年度内拟分配现金股利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有权机关决定托管或者接管、被责令关闭；
- （十六）甲方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 （十七）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甲方或者其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十九）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二十）甲方在 1 个自然年度内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发生变动；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二十一）甲方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二）甲方名称或者注册地址变更；

（二十三）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四）甲方主体信用评级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资信评级机构终止对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的，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五）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或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八）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九）本期债券首次出现价格异常大幅下跌，或者连续多日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合理价值的，或者债券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

（三十）其他可能影响甲方资信状况、偿债能力、增信主体代偿能力、增信措施有效性、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事项。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最近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可能产生的后果。就上述事件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的其他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监管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监管规定或自律规则中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条所列事宜的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6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乙方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7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乙方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3.8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4）申请人自身信用。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受限于适用的法律法规与甲方当时受约束的所有合同的相关条款，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甲方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甲方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甲方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

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0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王家栋（财务部经办，020-88838333）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应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甲方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乙方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乙方提供半年度财务报表；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3.11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乙方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3.13 甲方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本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乙方。

3.14 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甲方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如有）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甲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甲方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5 甲方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不会对甲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3.16 甲方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甲方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3.17 一旦发生本协议 3.5 约定的事项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同时附带甲方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甲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指甲方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3.18 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甲方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乙方。

3.19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20 甲方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所产生的合理费用。此外，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2）乙方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3）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1）、（2）项下的费用，由甲方直接支付，但乙方应事先告知甲方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甲方同意，但甲方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甲方同意补偿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甲方应首先补偿乙方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

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有权每季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

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乙方应当每年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5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

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4.6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7 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8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甲方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乙方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4.9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0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第 3.8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主体、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债券持有人按照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对乙方采取上述措施进行授权。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乙方接受委托代表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应当在征集委托前披露公告说明下列事项：

- （一）债权人委员会的职能、成员范围；
- （二）债权人委员会的成立时间、解散条件及程序；
- （三）持有人参加或者退出债权人委员会的条件及方式；
- （四）持有人如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享有的权利、义务及可能对其行使权利产生的影响；

（五）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根据《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规程》等制定的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主要内容、债权人委员会的工作流程和决策机制；

（七）未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其他持有人行使权利的方式、路径；

（八）受托管理人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相应安排；

（九）其他参加债权人委员会的风险提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甲方应当协调债权人委员会的成员机构向乙方提供其代表持有人参加债权人委员会和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各项信息。

4.15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6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17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第（一）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9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单独向乙方支付受托管理报酬为一次性 100,000.00 元，于本次债券下首期债券缴款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受托管理报酬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681018700000012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大额支付号：302100011681

4.20 如果甲方发生本协议第 3.5 条项下的事件且将导致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4.21 乙方有权行使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0）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本协议第 3.5 条相关情形的；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等。

5.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甲方未按照第 3.12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甲方进行排查，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甲方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甲方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乙方通过本人或代理人，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乙方履行本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乙方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或者（b）从事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与甲方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火墙制度，保证：（1）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乙方承担本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乙方用于本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5）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甲方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乙方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本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乙方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亦构成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

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违约责任及免除

10.3.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10.3.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10.4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但因另一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过错而导致的损失除外。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的初始登记日（如系分期发行，则为首期发行的初始登记日）起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约束力。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本期债券项下的全部本息兑付义务；
- （2）债券持有人或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变更受托管理人；
- （3）本期债券未能发行完成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4）出现本协议约定其他终止情形导致本协议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甲方收件人：王家栋

甲方传真：020-88835111

乙方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乙方收件人：吴林

乙方传真：0755-23835201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廉洁从业

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双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包括但不限于向协议对手方及其相关成员支付除本协议约定之外的额外工

作报酬或其他经济利益、利用内幕信息或未公开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本方、协议对手方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5.3 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约定，否则本协议涉及的所有乙方应向甲方收取的费用、违约金和补偿款项均包含增值税。

15.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海望路 3 号 903 房自编 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何柏青

联系人：朱文波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电话号码：020-88838333

传真号码：020-88835111

邮政编码：510623

二、承销机构

（一）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张路、吴林、钟慧、李思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0755-23835484

传真号码：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二）联席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卢鲸羽、任嘉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电话号码：010-56051996

传真号码：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贾晓放、杨曦、黄頔、马嘉璐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负责人：周波

联系人：杨丹凤、方思嘉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电话号码：021-63861233

传真号码：021-68361290

邮政编码：20012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经办人员/联系人：钟晔、胡珊珊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电话号码：+86 10 5815 3000

传真号码：+86 10 5818 8298

邮政编码：100738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王昭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邮政编码：10001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传真号码：021-3887480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张路、吴林、钟慧、李思莹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号码：0755-23835484

传真号码：0755-23835201

邮政编码：518048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和中金公司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间接股东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资本”）董事长王恕慧先生同时任中信证券非执行董事，同时中信证券股票账户累计持有越秀资本（000987.SZ）639,081 股，中信证券非执行董事王恕慧先生持有越秀资本 1,495,033 股，越秀资本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越秀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信证券股份比例为 8.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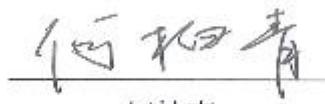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 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何柏青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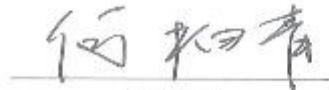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何柏青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蔡铭华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潘勇强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朱文波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 艳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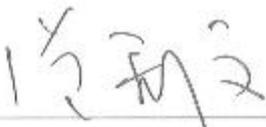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利文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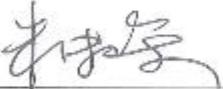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4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传保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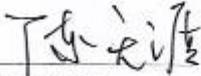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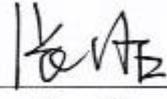
2025年6月4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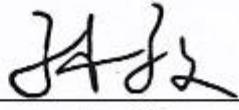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天涯


张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越秀交通项目 用，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5 年 5 月 1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黄 頔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 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曙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
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谦

李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乃生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开展投资银行业务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 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 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 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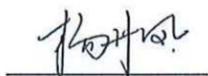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 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杨丹凤



方思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周波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607518_G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43055_G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43055_G0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申报发行材料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钟晔

签字注册会计师：

胡珊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0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签字）：

钟婷

钟婷

曲甘雨

曲甘雨

单位负责人（签字）：

岳志岗

岳志岗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4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找路径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1、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联系人：朱文波

电话号码：020-88838333

传真号码：020-88835111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张路、吴林、钟慧、李思莹

电话号码：0755-23835484

传真号码：0755-23835201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